

报告编号：DAKMX-APJ-2024-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云）-005

2024 年 7 月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毛卫旭

技术负责人：饶旭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李晓达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4 年 07 月

前 言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是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加油站，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所有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全权负责。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处师宗雄壁服务区内，主要经营：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罐区设有 1.8m 高的栅栏与外界分隔。油罐区设置 5 个覆土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增强罐（SF 地下储罐），其中：92#50m³ 汽油罐 1 个、95#50m³ 汽油罐 1 个、98#30m³ 汽油罐 1 个、0#50m³ 柴油罐 2 个。加油站设有汽油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总罐容积为 2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标准，该加油站等级划分为（50×0.5+50×0.5+50+50+30）m³=180m³（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站属一级加油站。本次评价按一级站进行评价。

该加油站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需办理延期换证手续。为确定该加油站是否具备安全经营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的要求，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委托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企业委托后，成立了项目评价组，评价组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的规定与要求，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经现场勘验和

资料收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国家相关文件，对该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辨识与分析，对系统配备的安全设施进行有效性、可靠性评价，对项目的安全经营管理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并针对项目的安全现状条件，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消除、减弱和预防该项目风险的对策措施，提高其安全程度；最后得出评价结论，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得到属地应急管理局和加油站的大力支持与配合，特此致谢！

加油站现状照片



图 1 评价师现场照片

左一：袁志琴，现场勘验；中：加油站安全员；右一：项目组长，李晓达



图 2 加油站全景



图 3 加油站储罐区



图 4 人体静电释放仪



图 5 配电柜



图 6 油罐操作井



图 7 紧急停车按钮



图 8 检测系统 UPS



图 9 消防沙箱



图 10 卸油点消防器材



图 11 卸油口



图 12 视频监控



图 13 汽油加油区



图 14 柴油加油区



图 15 站房西面绿化地内的隔油池



图 16 油罐泄漏检测仪



图 17 油罐泄漏检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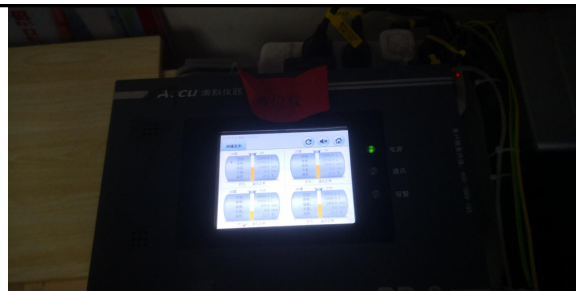


图 18 油罐油位监测



图 19 东面一服务区



图 20 南面一隔江召公路的上鸭子塘村



图 21 北面一山地



图 22 西面一加油站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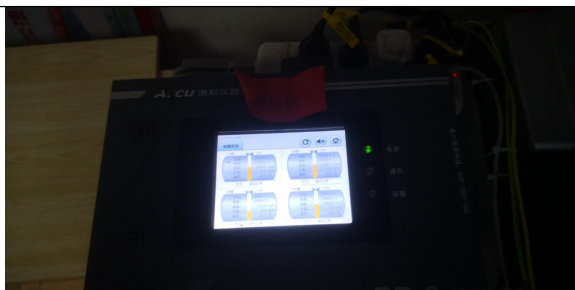


图 23 油罐油位监测



图 24 卸油操作规程



图 25 卸油区



图 26 站房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
1.2.2 部门规章	2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4
1.2.4 国家标准	4
1.2.5 行业标准	6
1.2.6 其他依据	6
1.3 评价原则	6
1.4 评价范围	7
1.5 评价程序	7
1.6 评价基准日	8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9
2.1 加油站概况	9
2.1.1 企业证照情况	9
2.1.2 加油站等级	10
2.2 站址自然条件	10
2.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10
2.2.2 周边环境	11
2.2.3 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	15
2.2.4 气候、气象条件	16
2.2.5 地形地貌	16
2.2.6 水文	17
2.2.7 地震烈度	17
2.3 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	17
2.3.1 总平面布置	17
2.3.2 竖向布置	22

2.3.3 建筑结构	22
2.4 工艺和主要设备设施	23
2.4.1 加油工艺	23
2.4.2 卸油工艺	23
2.4.3 主要设备和设施	24
2.5 公辅设施	24
2.5.1 供配电	24
2.5.2 给排水设施	24
2.6 安全设施	25
2.6.1 油罐及卸油区安全设施	25
2.6.2 加油区安全设施	25
2.6.3 防雷防静电设施	26
2.6.4 视频监控	26
2.6.5 公辅设施安全设施	26
2.7 安全管理	26
2.7.1 安全组织机构设立情况	26
2.7.2 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情况	27
2.7.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7
2.7.4 保险购买情况	27
2.7.5 劳动防护用品	28
2.7.6 应急预案及演练	28
2.7.7 安全标准化	28
2.7.8 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情况	28
2.8 近三年来安全生产情况与工艺设备变更情况	28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9
3.1 油品危险性分析	29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29
3.1.2 油品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30
3.1.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3
3.2 加油站经营场所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33

3.2.1 卸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3
3.2.2 储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4
3.2.3 加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5
3.2.4 电气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6
3.2.5 相关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6
3.2.6 特殊作业及其它检维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7
3.3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	38
3.3.1 埋地卧式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8
3.3.2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39
3.3.3 卸油过程中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40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
3.4.1 辨识依据	41
3.4.2 辨识过程	42
3.4.3 辨识结论	42
3.5 事故案例分析	43
3.5.1 事故统计分析	43
3.5.2 事故案例	43
3.5.3 案例原因分析	44
3.6 本章小结	44
第4章 评价单元划分	46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46
4.2 评价单元划分的理由	47
第5章 评价方法选择	48
5.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介绍	48
5.1.1 安全检查表	48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法）	49
5.1.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算法	51
5.2 采用的评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52
第6章 定性定量评价	53
6.1 危险危害度评价	53

6.1.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53
6.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53
6.1.3	地下储罐爆炸事故模型计算	54
6.1.4	单元小结	58
6.2	站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评价	58
6.2.1	站址选择评价	58
6.2.2	总平面布置评价	59
6.2.3	单元小节	61
6.3	工艺及设施评价单元	61
6.3.1	工艺及设施评价	61
6.3.2	单元小节	69
6.4	公辅设施评价	69
6.4.1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评价	69
6.4.2	电气设施子单元评价	71
6.4.3	建（构）筑物评价	74
6.4.4	单元小节	76
6.5	安全管理单元	76
6.5.1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	76
6.5.2	单元小结	83
6.6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83
6.6.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83
6.6.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85
6.6.3	单元小结	88
6.7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88
6.8	隐患整改情况	88
第7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90
7.1	管理方面的措施及建议	90
7.2	技术方面的措施及建议	90
7.3	针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提出的措施及建议	90
7.3.1	防止火灾、爆炸的措施及建议	90

7.3.2 防止触电及电气火灾的措施及建议	91
第8章 安全评价结论	92
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92
8.2 需重点防范的事故风险	92
8.3 评价结论	92
第9章 与企业交换的意见	94
第10章 附件目录	95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96
附件 2. 加油站内营业执照	97
附件 3.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8
附件 4.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99
附件 5.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100
附件 6. 油罐合格证明	102
附件 7.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107
附件 8. 安全责任险保险	110
附件 9. 加油站站长及安全员任命文件	115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	118
附件 11. 应急演练记录	120
附件 12. 安全培训记录	126
附件 13. 安全检查记录	129
附件 14. 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130
附件 15. 安全操作规程	133
附件 16. 安全管理制度	137
附件 17. 工伤保险购买凭证	142
附件 18.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验收资料	143
附件 19. 安全标准化证书	144
附件 20. 总平面布置图	145
附件 21. 加油站土地使用证	146
附件 22. 2024 年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152

第 1 章 概述

1.1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加油站的汽油、柴油的经营场所、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体系等系统安全状况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作出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使加油站采取有效的控制和预防措施，最大程度的消除或减弱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加油站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性。

通过检查，评价其是否符合下列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车加油站应满足的条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4)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本次评价结果，可作为反映该加油站当前安全状况的依据，作为该加油站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依据，也可作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该加油站安全经营状况的参考资料；同时，并可作为该加油站持续改进安全经营条件的参考文件。

1.2 评价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号主席令，根据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二十三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二十八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8)《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实施日期：2011年1月1日）

(9)《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1.2.2 部门规章

(1)《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号文）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公布，第79号修正，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第 80 号修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9)《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12)《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 号，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8 号，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15)《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16)《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委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17)《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 柴油”》（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委 2022 年第 8 号公告）

(1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

1.2.3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实施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3)《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和安全风险分级指导标准的通知》（云安监管〔2017〕75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

(4)《云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云安办函〔2017〕93 号）

(5)《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 号）

(6)《关于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化工）等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云安监管〔2016〕1 号）

(7)《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安办〔2017〕66 号）

(8)《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安监管〔2013〕13 号）

(9)《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2 日）云政规〔2022〕4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云污防通〔2018〕9 号）

(11)《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云政令第 227 号）

1.2.4 国家标准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2)《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22380.1-2017）

- (3)《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2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T22380.2-2019）
- (4)《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
- (5)《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GB/T34661-2017）
- (6)《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7)《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 (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 (13)《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4)《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15)《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6)《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17)《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 (1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9)《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2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 (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2)《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23)《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24)《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2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6)《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
- (2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28)《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29)《车用柴油》（GB19147-2016）
- (30)《车用汽油》（GB17930-2016）

1.2.5 行业标准

- (1)《安全评价通则》（AQ/T8001-2007）
- (2)《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 (3)《危险场所电气安全防爆规范》（AQ3009-2007）
- (4)《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3050-2013）
- (5)《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
- (6)《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T3097-2017）
- (7)《油罐人工清洗作业安全规程》（QSY165-2007）
- (8)《钢制化工容器结构设计规定》（HG/T20583-2020）
- (9)《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要求》（HG/T20584-2020）
- (10)《常压容器第1部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47003.1-2022，2023年5月4日实施）
- (1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 (12)《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2008）
- (13)《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1.2.6 其他依据

- (1)安全评价委托书，见附件1。
- (2)《营业执照》，见附件2。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见附件3。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见附件4。
- (5)评价组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见附件5-20。

1.3 评价原则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评价机构在对该企业安全评价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保证对该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科学、公正、合法、自主的评价；

(2)执行行业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的要求，保证评价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适应性；

(3)采用可靠、适用的评价技术和评价方法，保证评价的针对性，确保评价质量；

(4)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被评价企业的技术资料和商业运作保密。

1.4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加油站站址、站内平面布置、加油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辅设施及安全管理等内容。

涉及该加油站的站外运输、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及该加油站除成品油经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但在本报告中将有所提及。

1.5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相关规定，安全评价的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得出安全评价的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安全评价的程序如图 1.5-1 所示：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框图

1.6 评价基准日

评价组于 2024 年 06 月 15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勘验检查，评价组以当日现场情况为准编制本评价报告。

第 2 章 评价项目概况

2.1 加油站概况

2.1.1 企业证照情况

1、加油站营业执照

名称：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信用代码：91530323MAC4F1LA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处师宗雄壁服务区
内

负责人：张燕兵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品花卉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 票务代理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加油站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为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曲安经(甲)字(2017)015 号, 发证机关为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3、成品油经营零售批准书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曲靖油零售证书第 487 号, 有效期为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为曲靖市商务局。

2.1.2 加油站等级

该加油站经营的油品品种有: 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油罐区设置 5 个覆土卧式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增强罐(SF 地下储罐), 其中: 5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5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8#汽油罐 1 个、5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加油站设有汽油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总罐容积为 23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标准, 该加油站等级划分为 $(50 \times 0.5 + 50 \times 0.5 + 50 + 50 + 30) \text{ m}^3 = 180 \text{ m}^3$ (柴油折半计算), 该加油站属一级加油站, 本次评价按一级站进行评价。

2.2 站址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及交通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处师宗雄壁服务区内, 地理坐标东经 103° 49' 50", 北纬 24° 52' 55", 其交通地理图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交通地理位置图

2.2.2 周边环境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处师宗雄壁服务区内。

以加油站站房为基准坐北朝南布置，加油站设有呈 L 型的汽油、柴油加油区。东面入口，西面出口。东面为雄壁下行线服务区。北面有 1 户民房，有乡村道路通过。隔江召高速公路东南面为雄壁 A 站及雄壁上行线服务区，南面隔江召高速公路为上鸭子塘村，西面是山地。加油站周边设施、建筑及社区分布情况见表 2.2-1，加油站四周环境见图 2.2-2。

表 2.2-1 加油站周边设施、建筑及社区分布情况一览表

加油站主体设施	周边设施、建筑	方位	相互距离
汽油加油机	民房	北面	180m
	乡村道路	北面	30m
	站房	东面	8.6m
	江召高速公路	南面	47m
	山地	西面	/
柴油加油机	站房	北面	7.9m

	乡村道路	北面	96m
	江召高速公路	南面	20m
	服务区	东面	160m
油罐区	站房	东面	26.6m
	江召高速公路	南面	45m
	民房	北面	141m
	服务区	东面	150m



图 2.2-2 加油站周边环境卫星图

加油站汽油主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按有油气回收的间距标准要求进行检查，见表 2.2-2 与表 2.2-3。

表 2.2-2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项 目 \ 级 别		埋地油罐	通气管口	加油机	备 注
		一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	35	35	3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规范	21	12.5	12.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 建筑 物保 护类 别	一类保护物	规范	17.5	11	11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一类保护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类保护物	规范	14	8.5	8.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二类保护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规范	11	7	7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三类保护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 罐		规范	17.5	12.5	12.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 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 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 体储罐		规范	12.5	10.5	10.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	17.5	12.5	12.5		
		实测	周围 50m 内范围内无室外变配电站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		规范	15.5	15.5	15.5		
		实测	周围 50m 内范围内无铁路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 道路	快速路、主干 路	规范	7	5	5	南面 江召 公路	
		实测	51	51	47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次干路、支路	规范	5.5	5	5	北面 乡村 道路	
		实测	78	86	3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架空通信线		规范	1 倍杆（塔）高，且不应 小于 5m	5	5	加油 站北	

		实测	117	125	92	面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架空 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	1.5 倍杆（塔）高，且不应 小于 6.5m	6.5	6.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绝缘层	规范	1 倍杆（塔）高，且不应 小于 5m	5	5	加油 站北 面
		实测	89	97	33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2-3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项 目		级 别	埋地油罐	通气管口	加油机	备 注
			一级站			
重要公共建筑物		规范	25	25	2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规范	12.5	10	10	
		实测	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 筑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一类保护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二类保护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规范	6	6	6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三类保护物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规范	12.5	9	9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		规范	9	9	9	

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 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 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室外变配电站		规范	15	12.5	12.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室外变配电站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		规范	15	15	1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铁路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道 路	快速路、主干路	规范	3	3	3	南面江召公 路
		实测	45	51	20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次干路、支路	规范	3	3	3	北面乡村道 路
		实测	86.6	86.6	96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架空通信线		规范	0.7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5m	5	5	加油站北面
		实测	125.5	125	126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电 力线路	无绝缘层	规范	0.7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实测	周围 50m 范围内无无绝缘层架空电力线路			
		结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绝缘层	规范	0.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5m	5	5	加油站北面
		实测	97.6	97	114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2.2.3 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

加油站未提供地质勘探报告，现场勘查情况为：加油站站区及周围地势较为平坦，未发现明显滑坡、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属稳定地层、地基承载力较高。

2.2.4 气候、气象条件

师宗县有亚热带与温带共存的气候特征。冬春季受大陆季风的影响，晴天偏多，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干燥。夏秋季受海洋季风的影响，阴雨偏多，光照差，气候温凉潮湿。总的情况是终年温和，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春暖干旱，秋凉湿润，雨热同期，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 13.9℃，平均最高气温 19.9℃，平均最低气温 9.7℃，7 月最热，历年平均气温 19.5℃，1 月最冷，历年平均气温 6.5℃。年平均日照 1735.7 小时。

年平均降雨量 1204.6mm，最少年 873.9mm，最多年 1815.2mm，最大 147.41mm，小时最大 64.8mm，5 月至 10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7%，年平均相对湿度 72%，最小（3 月）67%，最大（9 月）87%。

年平均气压 81.5kPa，最低月（6 月）81.2kPa，最高月（11 月）81.9kPa，历史范围 80.2-83.5kPa，年平均风速 3.14m/s，最大月（3 月）4.4m/s，最小月（9 月）1.9m/s，大风一般发生在 1 月至 4 月，最大风速可达 18m/s。

常年主导风向是西南风（SW），频率 24.7%，次高风向为（NE）7.9%，（WSW）7.8%，（ENE）7.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765 小时，水面蒸发量 1799.5mm/年，无霜期 273 天。平均雷暴天数：64d/a。

加油站所在区域具有年温差小，日温差大，雨热同季。全年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干湿季分明，属低纬高原季风气候。

2.2.5 地形地貌

师宗县境内山脉属于乌蒙山系，山峦起伏。师宗县地形为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平均海拔 1800~1900m。最高点是位于中部的菌子山，海拔 2409.7 m，最低点属东南部的高良乡坝泥河与南盘江交汇处，海拔 737m。东南部南盘江沿岸的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龙庆彝族壮族乡和五龙壮族乡的部分地区，受南盘江及其支流深切，形成山高、谷深、坡陡的特点，海拔 737 I 1500m；中南部为剥蚀溶蚀地区，多为尖山，海拔 1500~2400m，包括龙庆彝族壮族乡、五龙壮族乡的大部分和大同镇的一部分；中西部为丘陵、岩溶盆地，海拔 1680~2000m，包括丹凤镇、彩云镇、葵山镇、竹基乡和大同镇部分地区，西北部为浸蚀切割区，大山与小坝子相间，海拔 1900~

2300m，主要是雄壁镇。

师宗县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岩溶较为发育，石灰岩分布广泛，有泥盆系、二迭系、三迭系、第三系、石灰系。主要构造体系为北东向构造、北西向构造、弧旋卷构造、网状构造。大同以南地区包括五龙、高良、龙庆大部分地区，受南盘江控制，次级断裂一般走近南北向，断裂与南盘江近于正交，褶皱受南盘江复向斜控制，褶皱一般宽阔平缓，褶皱轴大致与南盘江平行，或北东南西方向延伸。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参考相关资料显示，加油站及其附近无影响建筑的不良地质现象、地貌特征。场地及周围无活动性断裂、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此地不会受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侵害。

2.2.6 水文

师宗县河流属珠江流域南盘江水系，主要河流有南盘江、清水江、篆长河、黑尔河、阿那黑河、庄科河、五洛河、花桂河、便柳河、曲祖河、角家箐河、设里河、团坡河、坝泥河、坝林河、窝得河、龙甸河、界桥河、官庄河、米车河、金马河、竹箐河、石洞河、红土河、子午河、二允河、门前河、小江等，另有南盘江、篆长河的支流小河无数。

加油站站址无地表水系分布，地下水类型以岩溶水为主，裂隙水次之，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水位随季节变化，油罐区水位高时用抽水泵排出。

2.2.7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附录 A，师宗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属于设计地震第三组。反应谱特征时间 45s。

2.3 平面布置及建筑结构

2.3.1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分区分为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站房、站内道路及公辅设施。设有呈 L 型的汽油、柴油加油区，上设罩棚各一座。柴油加油区位于站房南面，设有独立的加油岛 4 座和 1 座尿素加注机岛，尿素加注机设在尿素加注

机岛上，尿素加注机位于靠江召高速一侧的两台柴油加油机之间。汽油加油区位于站房西面，设有 6 座独立的加油岛，每个加油岛上设有 1 台潜油式加油机加油站东面入口、西面出口分开设置。未设围墙。在油罐区四周设有高度 1.8m 的栅栏与外围隔开。设有摩托车加油点。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3-1。

1、加油区

加油区：加油区设有汽油加油区、柴油加油区。

1) 汽油加油区：位于站房西面，设有加油岛 6 个，加油岛是设有加油机 6 台，共有 16 支加油枪（其中：双枪加油机 4 台，四枪加油机 2 台）；加油区设有轻钢三排六柱罩棚，罩棚高度 7.7m，罩棚面积 1057.5m²，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支柱分别设在加油岛四周，成三排布置。加油岛端部设有防撞柱，防撞柱高 0.85m。加油机设置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区设有 2 条单车道，内侧车道 5.5m，外侧车道宽 11.5m。双车道 2 条，宽度为 10.2m。设有摩托车专用加油点。

2) 柴油加油区：位于站房南面，设有加油岛 5 个，加油岛上设有 4 台双枪加油机，尿素加注机 1 台，尿素加注机位于靠江召高速一侧的两台柴油加油机之间。共有双枪加油机 4 台，共有 8 只加油枪；柴油加油区设有轻钢二排四柱罩棚，罩棚高度 7.7m，罩棚面积 742m²，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支柱分别设在加油岛四周，成二排布置。加油岛端部设有防撞柱，防撞柱高 0.85m。加油区设有 2 条单车道，内侧车道 5.5m，外侧车道宽 7m。双车道 1 条，宽度为 10.2m。

2、油罐区

油罐区位于站房东面，设有双层 SF 卧式 92#50m³ 汽油罐 1 个，95#的 50m³ 汽油罐 1 个，98#的 30m³ 汽油罐 1 个，0#的 50m³ 柴油罐 2 个，合计 5 个油罐，总罐容为 230m³，柴油折半后总容积为 180m³。油罐间距大于 0.6m，油罐的出油管道设置在人孔盖上，且管道坡向油罐，罐顶覆土厚约 0.9m。管道法兰盘已设静电跨接线，并与接地扁铁连接，密闭卸油点采用罐区接地系统的扁铁接地，配有静电接地线。油罐设置了高低液位报警仪，油罐操作井内配置有液位检测仪、泄漏检测仪等。汽油罐和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使用 DN50 的钢管装设，通气管管口高度高出地面 4.5m，汽油通气管上各设置一个球阀，汽油通气管采用横管相互连通，横管设置在球阀下部，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装设有阻火器和呼吸阀，柴油罐的通气管管口装设有阻火器。

油罐区内油罐的人孔设有操作井，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出油接合管、进油接合管均设在人孔盖上。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

设有水位观测井。

工艺管道材料：经查询双层罐漏改造交工资料，工艺管道为双层复合管，发油主管直径为 DN50，卸油管、油气回收管为单层复合管，直径为 DN80。
敷设方式：所有工艺管道均为埋地敷设。**走向：**沿加油机内侧开挖管沟埋地敷设，细砂回填。

在站房东面油罐区北侧设有卸油区，卸油区为平坡设计，卸车位布置了静电释放球。油罐内的进油管安装卸油防溢阀，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卸车时使用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装置。油罐设置密闭卸油口，按油品设有 5 个卸油口和 1 个油气回收口，接口上有明显的油品标识。汽油卸油接口装设快速阳接头及密封盖，卸油油气回收接口装设快速阳接头及密封盖，柴油卸油接口装设快速阴接头及密封盖。在卸油区设置 2m³ 的消防沙池、消防器材及计量器具箱。卸油区设置有卸油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措施。

卸油方式：该站为密闭卸油，槽车通过橡胶软管与卸油管道连接后，利用槽车与油罐的位差，油品自流卸入油罐。

3、站房

位于汽油加油区西面、柴油加油区南面，站房为二层砖混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功能主要一楼是便利店、营业室、配电室、卫生间、储藏室。二楼是休息室、厨房、沐浴室。厨房使用电磁炉做饭，未使用明火设备。加油站内主要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距离见表 2.3-1 所示。

表 2.3-1 加油站站内设施防火距离一览表（单位：m）

设施名称		汽油罐	柴油罐	汽油通气管管口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站区围墙
汽油罐	标准	0.5	0.5	—	—	—	—	4	3
	实测	0.6	1.5	—	—	—	—	26.6	敞开设置，无围墙，油罐设 1.8 高围栏
	结论	符合	符合	—	—	—	—	符合	/
柴油罐	标准	0.5	0.5	—	—	—	—	3	2
	实测	1.5	0.6	—	—	—	—	26.6	敞开设置，无围墙，油罐设 1.8 高围栏
	结论	符合	符合	—	—	—	—	符合	/

汽油通气管 管口	标准	—	—	—	—	3	—	4	3
	实测	—	—	—	—	11.4	—	33.4	敞开设置,无围墙, 油罐设 1.8 高围栏
	结论	—	—	—	—	符合	—	符合	/
柴油通气管 管口	标准	—	—	—	—	2	—	3.5	2
	实测	—	—	—	—	11.4	—	33	敞开设置,无围墙, 油罐设 1.8 高围栏
	结论	—	—	—	—	符合	—	符合	/
油品卸车点	标准	—	—	3	2	—	—	5	—
	实测	—	—	11.4	11.4	—	—	33	—
	结论	—	—	符合	符合	—	—	符合	—
加油机	标准	—	—	—	—	—	—	5	—
	实测	—	—	—	—	—	—	8.6 (7.9)	—
	结论	—	—	—	—	—	—	符合	—
站房	标准	4	3	4	3.5	5	5	—	—
	实测	26.6	26.6	33.4	33	33	8.6	—	—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站区围墙	标准	3	2	3	2	—	—	—	—
	实测	敞开设置,无围墙,油罐设 1.8 高围栏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表中“—”表示无防火距离要求；“*”表示该类设施不应合建；表中“\”表示重复数据，不填写。

2.3.2 竖向布置

该加油站站房、加油区、卸油区均处于一个平面上，为保证场地雨水的顺利排出，坡向加油站西侧的三级隔油池及排水沟。

2.3.3 建筑结构

加油站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3-2 建构筑物结构表。

表 2.3-2 建构筑物结构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	耐火等级	高度
1	站房	371.09	砖混结构	二级	7.2m
2	汽油罩棚	1057.5	钢架	二级	7.7m
3	柴油罩棚	742	钢架	二级	7.7m

2.4 工艺和主要设备设施

2.4.1 加油工艺

加油采用潜油泵发油、自封式加油枪加油的工艺，通过潜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正压泵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注到汽车油箱中。加油站设置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为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当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启用时可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通过真空泵回收到埋地油罐内，杜绝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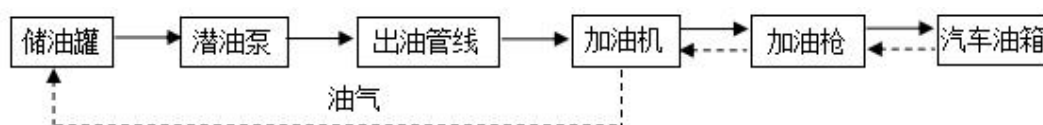


图 2.4-1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4-2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4.2 卸油工艺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卸油，设置了卸油井，卸油井内的卸油管管道上安装了阀门和快速接头。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管道装置，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装置，在油罐车向地下油罐卸油的同时，地下油罐排出的油气直接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道收回到油罐车内。



图 2.4-3 汽油卸油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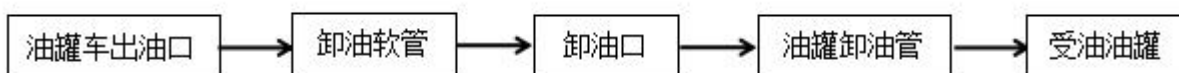


图 2.4-4 柴油卸油工艺流程框图

2.4.3 主要设备和设施

该加油站的主要设备设施包括油罐、加油机等，详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埋地卧式 0#柴油罐	50m ³	个	2	SF 双层罐
2.	埋地卧式 92#汽油罐	50m ³	个	1	
3.	埋地卧式 95#汽油罐	50m ³	个	1	
4.	埋地卧式 98#汽油罐	30m ³	个	1	
5.	加油枪		把	24	
6.	视频监控		套	1	
7.	油罐液位仪		套	1	
8.	双层罐泄漏检测仪		套	1	

2.5 公辅设施

2.5.1 供配电

加油站供电由雄壁服务区电网引入站内，采用 380/220V 输电线路埋地敷设至加油站配电柜，通过配电柜后分别向站房、加油机、罩棚等建筑及设备进行供电，配电形式采用放射式，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形式。在站房内设置了配电室，配电室内设置落地式配电柜一台。配电室至各用电设备的电缆独立敷设，穿越行车道采用穿管保护。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保护形式为 TN-S 系统，在配电箱处做等电位联接。

电气及应急照明配置情况：站房内设有灯具、开关，电线穿管保护。加油站内罩棚下、便利店、营业室、配电室内设有应急照明灯。液位检测系统、泄漏检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备有 UPS 电源可为上述系统提供不间断供电。

在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了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未设柴油发电机，应急供电由服务区柴油发电机供给。

2.5.2 给排水设施

1、给水

雄壁服务区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加油站用水要求。

2、排水

该站设有环保沟，有少量污水排放，站内雨水排入加油站进出口后进入加油站油罐区西侧绿化地内的三级隔油池，经油污隔离后再排到站外。

2.6 安全设施

2.6.1 油罐及卸油区安全设施

(1)油罐区设置了罐池，油罐埋地设置。

(2)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3)油罐设置了高低液位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4)油罐人孔盖上的与外连接的管道采用金属软管做了过渡连接。

(5)油罐操作井内双层油罐间隙（夹层）安装了泄漏检测仪。

(6)油罐操作井内的输油管道法兰用铜片做了静电跨接，用铜缆线做了接地连接。

(7)油罐人孔盖上设置有人工量油孔。汽油量油孔结合管上安装了阀门。

(8)油罐都单独安装了通气管，通气管为 DN50 钢管，通气管管口安装了阻火器。汽油罐（油气回收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了机械呼吸阀，汽油罐设置了油罐泄压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帽。

(9)每个油罐单独设置了卸油管，卸油管口集中设置在卸油井内，卸油井设置在罐池外，卸油管口安装了阀门和快速接头，设置了油品标识。

(10)卸油井旁边设置了静电接地桩，配备有带报警的卸油静电接地报警仪。

(11)卸油井外油罐入口处设置了 1 根人体静电释放柱。

(12)卸油井旁边设置了卸油安全规程告知牌。

(13)罐池外设置了消防沙箱和推车式灭火器、灭火毯。

2.6.2 加油区安全设施

(1)加油机电气设备均为防爆型，电气设备和加油机外壳均已接地，加油机底槽做了防渗处理，填埋细砂。

- (2)加油机加油软管上安装安全拉断阀。
- (3)加油机底部进油管道上安装了防碰撞剪切阀。
- (4)加油机上做了油品标识。
- (5)加油岛端部（罩棚立柱外）设置了防碰撞栏杆。
- (6)在加油区的罩棚立柱上设置有安全告知牌标识。
- (7)站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
- (8)在加油区出口临公路处设置了入口、出口指示牌。
- (9)加油区在每台加油机旁配置了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2.6.3 防雷防静电设施

1) 站区罩棚为钢架结构，设置了避雷线；站房为砖混结构，顶部装设了避雷网。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对该加油站开展了防雷检测，检测结论为：符合。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02 日。见附件 7。输油管道法兰盘已设跨接线，卸油口管道进行静电连接。在卸油口外设置了静电接地桩。

2) 油罐进行了防雷静电接地处理。

2.6.4 视频监控

加油站设置了视频监控一套，共设 18 个摄像头，摄像头覆盖了出入口、加油区、卸油点、便利店、站长室等重点区域，数据保存时间为 90 天。

2.6.5 公辅设施安全设施

1) 配电柜前地面设置绝缘垫，配、发电室设置了应急照明，配备了绝缘手套、绝缘靴、灭火器。

2) 在配电房内配电箱内设置了断电总闸开关，能断开加油站外部供电电源。

2.7 安全管理

2.7.1 安全组织机构设立情况

该加油站隶属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其上级公司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发了文件，任命了加油站站长和安全员，加油站实行站长负责制，安全员协助站长对加油站开展安全管理。现有从业人员 7 人，其中站长 1 人，安全员 2 人，计量员 1 人，加油员 3 人，计量员兼任便利店管理员，加油站日常运营采取两班倒班制，站长及安全员任命文件见附件 9 所示。

2.7.2 安全教育培训实施情况

该加油站的站长、安全员均已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其他人员经加油站组织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后上岗，平时不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遇电工作业时，聘请外部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进行操作。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见附件 5 所示，日常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见附件 12 所示。该加油站人员的持证情况见下表。

表 2.7-1 人员持证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陈涛	男	主要负责人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A53030053124000188	2027 年 04 月 16 日
张国能	男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A53030053124000077	2027 年 03 月 10 日
殷红芬	女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A53030053222000027	2025 年 05 月 04 日

2.7.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加油站隶属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在曲靖辖区内，所有中石化加油站及油库不再单独编制管理制度，统一执行曲靖市分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曲靖石油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该汇编当中包含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活动、危险作业、安全奖惩等管理制度合计 47 个管理制度，制度汇编见附件 16 所示。其安全检查记录、培训教育记录见附件 12 及附件 13 所示。

2.7.4 保险购买情况

该加油站隶属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其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由其上级公司统一购买，通过查阅资

料显示，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已按月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见附件 8，工伤保险购买凭证见附件 17。

2.7.5 劳动防护用品

加油站为员工配发了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发放记录见附件 14。

2.7.6 应急预案及演练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06 月重新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到师宗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每年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员工开展了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0 所示。演练记录附件 11 所示。

2.7.7 安全标准化

该加油站 2023 年 4 月获得了曲靖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云 AQB5303WHIII202300059，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安全标准化证书见附件 19。

2.7.8 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情况

加油加气站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足额提取与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更新、员工安全教育、隐患整改、应急演练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开支，2024 年 1 月至 6 月加油加气站共计使用了 5.56 万元，安全费用情况说明见附件 22。

2.8 近三年来安全生产情况与工艺设备变更情况

该加油站自 2021 年 08 月 25 日换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至评价基准日，未发生过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加油站主要设备及加油、卸油工艺未发生变化。加油站周边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加油站站长由张燕兵变更为陈涛，加油站安全员增加张国能。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油品危险性分析

3.1.1 危险有害特性分类

该加油站为汽车加油站，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

1)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调整为“1674 柴油”的公告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2) 对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3) 对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均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5) 对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6)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7) 对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进行辨识，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的危险特性见表 3-1 所示。

表 3.1-1 物质危险特性分类表

编号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特性分类	备注
1	1630	汽油	/	86290-81-5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重点监管危化品
2	1674	柴油	/	/	易燃液体，类别 3	/

3.1.2 油品的理化性质及应急处理措施

汽油和柴油理化特性见表 3.1-2 和表 3.1-3 所示。

表 3.1-2 汽油的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汽油			序号	1630	
	英文名	Gasoline; Petrol			CAS 号	86290-81-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易挥发，具有典型的石油烃气味。					
	主要成分	C ₅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熔点（℃）	-90.5~-95.4		相对密度(水=1)		0.70~0.8	
	沸点（℃）	25~220		饱和蒸汽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乙醇、脂肪、乙醚、氯气等。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汽油蒸气后，轻度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烦躁、哭笑无常、兴奋不安、轻度意识障碍等。重度中毒出现中度或重度意识障碍、化学性肺炎、反射性呼吸停止。汽油液体被吸入呼吸道后引起吸入性肺炎，出现剧烈咳嗽、胸痛、咯血、发热、呼吸困难、发绀。如汽油液体进入消化道，表现为频繁呕吐、胸骨后灼热感、腹痛、腹泻、肝脏肿大及压痛。皮肤浸泡或浸渍于汽油时间较长后，受浸皮肤出现水泡、表皮破碎脱落，呈浅 II 度灼伤。个别敏感者可发生急性皮炎。 慢性中毒：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自主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中毒性精神病、类精神分裂症、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所致肢体瘫痪。可引起肾脏损害。长期接触汽油可引起血中白细胞等血细胞的减少，其原因是汽油内苯含量较高，其临床表现同慢性苯中毒。皮肤损害可见皮肤干燥、皱裂、角化、毛囊炎、慢性湿疹、指甲变厚和凹陷。严重者可引起剥脱性皮炎。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极度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58~10		爆炸上限（v%）		7.6	
	引燃温度（℃）	250~530		爆炸下限（v%）		1.4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67000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刺激性	人经眼：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桶装汽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炎热季节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库温不宜超过 29℃，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充装时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漱口、饮水。禁止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过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①小量泄漏：用沙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 ②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表 3.1-3 0#柴油的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序号	1674
	英文名	Diesel oil; Dieselfuel		CAS 号	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黏性的浅黄至棕色液体。			
	主要成分	烷烃、芳烃、烯烃等。			
	熔点（℃）	0	相对密度(水=1)	0.81~0.85	
	沸点（℃）	282~338	饱和蒸汽压（kPa）	/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燃烧 爆炸 危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60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257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建规火险分级	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理 学资 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 与储 运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Ⅲ类包装
	包装方法	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急救 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 应急 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3.1.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从 3.1.2 节可以看出，汽油和柴油均属于易燃液体，且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

1、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汽油闪点小于-50℃，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引燃温度 250~530℃，爆炸极限（V%）在 1.4~7.6%之间，且易挥发，其蒸汽遇点火源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0#柴油闪点一般小于 60℃，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引燃温度为 257℃，较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2、中毒危险性分析

吸入汽油蒸气后，轻度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烦躁、哭笑无常、兴奋不安、轻度意识障碍等。重度中毒出现中度或重度意识障碍、化学性肺炎、反射性呼吸停止。汽油液体被吸入呼吸道后引起吸入性肺炎，出现剧烈咳嗽、胸痛、咯血、发热、呼吸困难、紫绀。如汽油液体进入消化道，表现为频繁呕吐、胸骨后灼热感、腹痛、腹泻、肝脏肿大及压痛。皮肤浸泡或浸渍于汽油时间较长后，受浸皮肤出现水疱、表皮破碎脱落，呈浅Ⅱ度灼伤。个别敏感者可发生急性皮炎。

吸入柴油蒸汽后，可出现意识模糊，咳嗽，头晕，嗜睡，迟钝，头痛。恶心，呕吐的现象。

通过上部辨识可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和柴油最大的危险性为火灾、爆炸，其次为油品轻度中毒。

3.2 加油站经营场所危险性有害因素分析

3.2.1 卸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其他爆炸

1) 油罐车通气孔、卸油口、通气管口、油罐人孔（阀）井周围可能存在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当遇到火源时，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

故。

2) 油罐车卸油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或油罐进油管向下伸至距罐底小于0.2m, 卸油入罐时的油气大量挥发, 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3) 卸油过程中卸油点区域工作人员穿化纤服装, 活动时易产生静电火花; 静电火花作为引火源遇汽油、柴油蒸汽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4) 卸油时对液体监测不力, 易造成油罐漫溢, 或卸油管破裂, 密封垫破损, 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造成油品滴漏, 导致周围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迅速上升, 达到或超过爆炸下限, 遇到点火源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5) 在雷电天气进行油品卸车, 可能会发生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2、火灾

卸油过程若发生油品泄漏遇到点火源时, 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车辆伤害

运油车辆进站时, 如果驾驶员操作失误或指挥人员失误, 可能导致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

4、中毒和窒息

在油品装卸过程中, 如果卸油设备失效或人员操作不当, 可能会导致油品泄漏或满溢, 当人员吸入过量油品时, 可能会因吸入过多油气而发生中毒事故。

5、高处坠落

卸油时作业人员在车载油罐顶上检查及拆卸油管等操作, 若站位不当或疏忽大意、或因罐顶湿滑、穿的工作鞋没有防滑功能, 可能会引发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

3.2.2 储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其他爆炸

1) 在操作井内, 汽油外泄后其蒸汽有可能沉积在操作井内, 当油蒸汽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内, 遇点火源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2) 埋地油罐由通气管与大气相通, 在油罐气相空间内, 汽油蒸发与空

气形成油气混合物，当油蒸汽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点火源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3) 通气管不安装阻火器或阻火器存在质量缺陷，起不到阻火作用，遇外部飞火或雷电，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4) 当埋地油罐发生泄漏，油料进入埋地油罐观察井内，可在局部空间形成爆炸性油气混合物，当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如遇点火源有可能引发其他爆炸（油气爆炸）事故。

5) 操作井内的各种电气元件未使用防爆型，或防爆功能失效，法兰、及胶管两端未进行金属线跨接易释放静电或雷电火花，可能引发爆炸事故。

2、中毒和窒息

1) 在进行清罐作业时，若清洗置换不彻底，氧含量降到 19%以下有发生人员窒息的可能。

2) 在进行量油作业时，若人员长时间处于操作井内，吸入大量油蒸汽可能会引发油品中毒事故。

3、触电

1) 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电气线路保养不善，接地、接零损坏失效以及线路老化等，会引起电气设备的绝缘性能降低或保护失效，有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2) 加油站人员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作业时未戴绝缘手套、绝缘靴或保护设施绝缘性能差，都有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3.2.3 加油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火灾

1) 汽车尾气带火星，加油机防爆电气故障，遇油品泄漏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2) 加油连通软管导电性能差、雷雨天卸油或加油速度过快易产生静电，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3) 在加油过程中，驾驶员或车上乘客穿着易产生静电的服装靠近加油口，产生静电遇加油口的油气爆炸性混合物，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4) 人员携带火种进入加油站内,或在站内边作业边施工产生的碰撞火花,发动机未熄火就进行加油操作,违章动火等均有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

2、车辆伤害

机动车驾驶员违章驾驶、车辆性能不好、驾驶员操作失误、加油场所地面积聚油污和积水导致制动不良,可能引起车辆伤害事故。

3、中毒和窒息

在加油过程中,加油人员站位不当,工作时间过长,当吸入大量油蒸汽后,可能会发生中毒事故。

4、其他伤害(滑跌)

在加油过程中,如果加油区场地存在地面积水、积油、结冰等现象,可能导致加油人员及外来人员面临滑倒的事故风险。

3.2.4 电气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电气设备是加油站设备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外接供电系统、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和加油站防爆电气设备 4 部分。如加油站的电气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达不到安全要求,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触电事故等。

1) 加油站防爆电器选型、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遇油品泄漏,易引发火灾,其他爆炸事故。

2) 电器设备、线路存在缺陷,使用或检修中绝缘损坏漏电,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停送电失误等均有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3) 接地措施失效或加油站未按要求开展防雷检测遇油品泄漏后有引发其他爆炸发生的可能。

4) 在对罩棚照明进行检修或其他高处作业时,若防护设施失效或未设置防护措施,有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

5) 站内变配电间与爆炸危险区域距离不足,可能因电气开关等的启动而产生电气火花,遇爆炸性混合气体而发生其他爆炸事故。

6) 电工违章作业、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作业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7) 电工作业所用工具质量缺陷或使用不当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3.2.5 相关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 未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 罩棚、站房采用的耐火材料等级未能满足安全要求, 或冬季极端气候造成加油站罩棚被积雪压塌, 建构筑物年久失修, 大型车辆撞击建构筑物均有可能引发坍塌事故。

2) 当水封井中含有油污, 在排放至站外时, 如采用排水沟排放, 则可能因站外存在火源点燃油污而导致火灾事故。

3) 站址选址为雷击频度较高区域时, 当未安装防雷设备、设施或防雷设备、设施失效可能会造成雷击而引起火灾、其他爆炸事故。

4) 在检维修过程中若未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或未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有发生机械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的可能。

3.2.6 特殊作业及其它检维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受限空间作业

储油罐罐内属于受限空间(有限空间), 进入油罐内清洗、维修维护等作业属于受限空间作业。若进入油罐作业前, 未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的有关规定, 即未落实通风、检测、监护及配备相关应急装备, 就盲目进入油罐内, 可能会引起中毒、窒息事故。若油品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处于爆炸范围内, 还可能会引起油罐火灾、爆炸事故。

2、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称为高处作业。检维修加油机罩棚、站房屋面等, 属于高处作业, 若未采取防范措施, 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3、动火作业

加油站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属于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 在这些区域内动火, 属于一级动火作业; 在油罐内动火, 属于特殊动火作业。若未按特殊作业的相关规定,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就盲目进行作业, 就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临时用电作业

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搭接的非永久性用电, 称为临时用电。在进行临时用电作业时, 未执行挂牌的安全规定和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可能会造成触电伤害事故, 甚至可能造成停电, 影响正常经营。

5、其他检维修作业

- 1) 检维修加油机时，若未断电或者检修时突然启动加油机，可能会造成触电等事故；
- 2) 在清洗加油机过滤网、检修输油管道法兰等，可能造成油品泄漏。
- 3)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检修作业，未使用防爆工具，在检修中可能会产生碰击火花等，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

3.3 加油站防爆区域划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加油站的危险区域一般划分为爆炸危险区域、火灾危险区域和一般用电区域。分为0区（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1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和2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3.3.1 埋地卧式储罐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设置了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其汽油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规定如下。

- 1) 罐内部的液体表面以上的空间划为0区。
- 2) 人孔（阀）井（操作井）内部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0.75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卸油井）为中心，半径为0.5m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1区。
- 3) 距操作井（人孔（阀）井）外边缘1.5m以内，自地面算起1m高的圆柱形空间、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2.0m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卸油井）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
- 4)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箱体内部的空间应划分为1区，箱体外部四周1m和箱体顶部以上1.5m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坑内时，坑内的空间应划分为1区，坑口外1.5m范围内的空间应划分为2区。

划分区域见下图：埋地油罐防爆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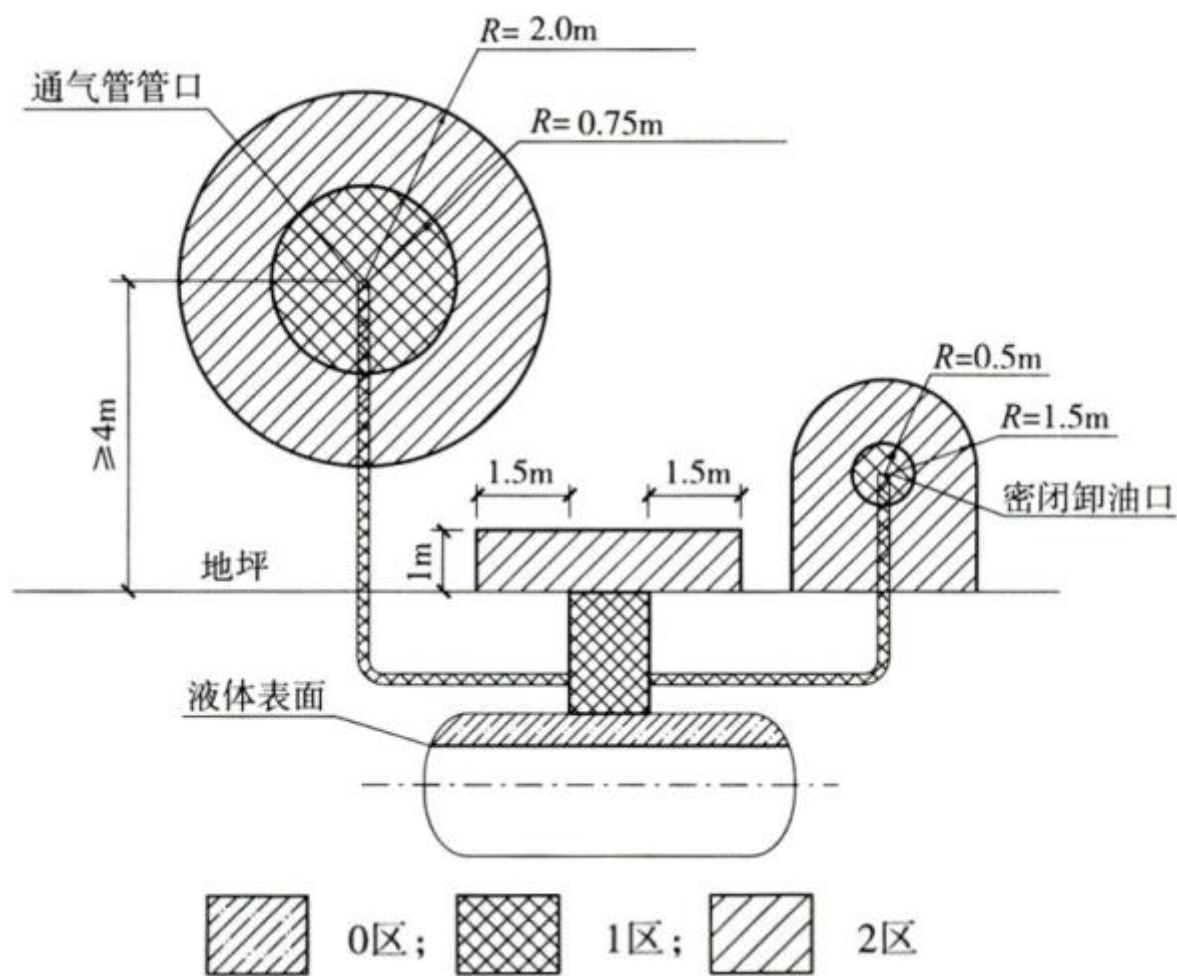


图 3.3-1 埋地油罐防爆区域划分图

该加油站油罐内液体上部无电气设备。油罐操作井内安装有潜油泵，潜油泵属于电气设备。卸油井旁 1.5m 外设置了静电接地桩和人体静电释放柱，在 2 区外。站房及站外建筑物与罐区的通气管、操作井、卸油口的距离较远，均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3.3.2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加油系统设置了汽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其加油机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

- 1) 加油机壳体内部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 2) 以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加油机顶部以上 0.15m 半径为 1.5m 的平面为顶面的圆台形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 3) 危险区域内的沟道应用黄沙充填，否则与此沟道相连的区域也视同

危险区域。

划分区域见下图：加油机防爆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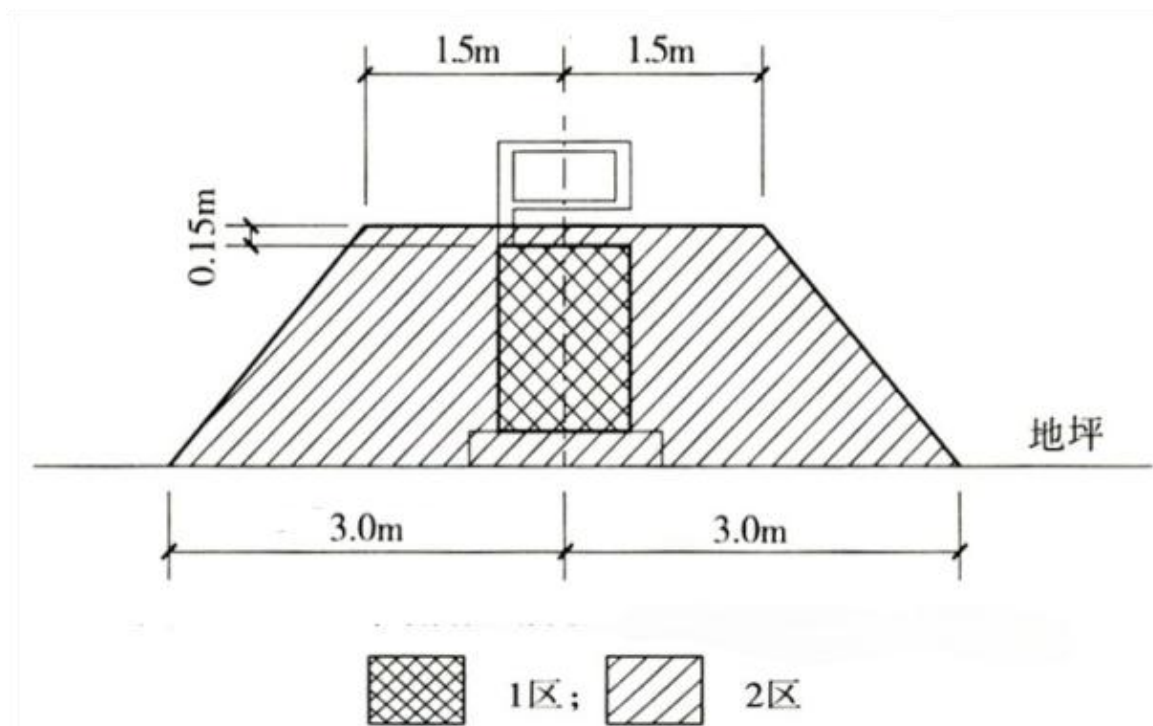


图 3.3-2 加油机防爆区域划分图

该加油机距离站房为 7.9m，距离发配电房较远，均不在加油机的防爆区域内。

3.3.3 卸油过程中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油罐车卸油时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规定如下。

- 1) 油罐车内部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应划分为 0 区。
- 2) 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0.5m 的球形空间，应划分为 1 区。
- 3) 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应划分为 2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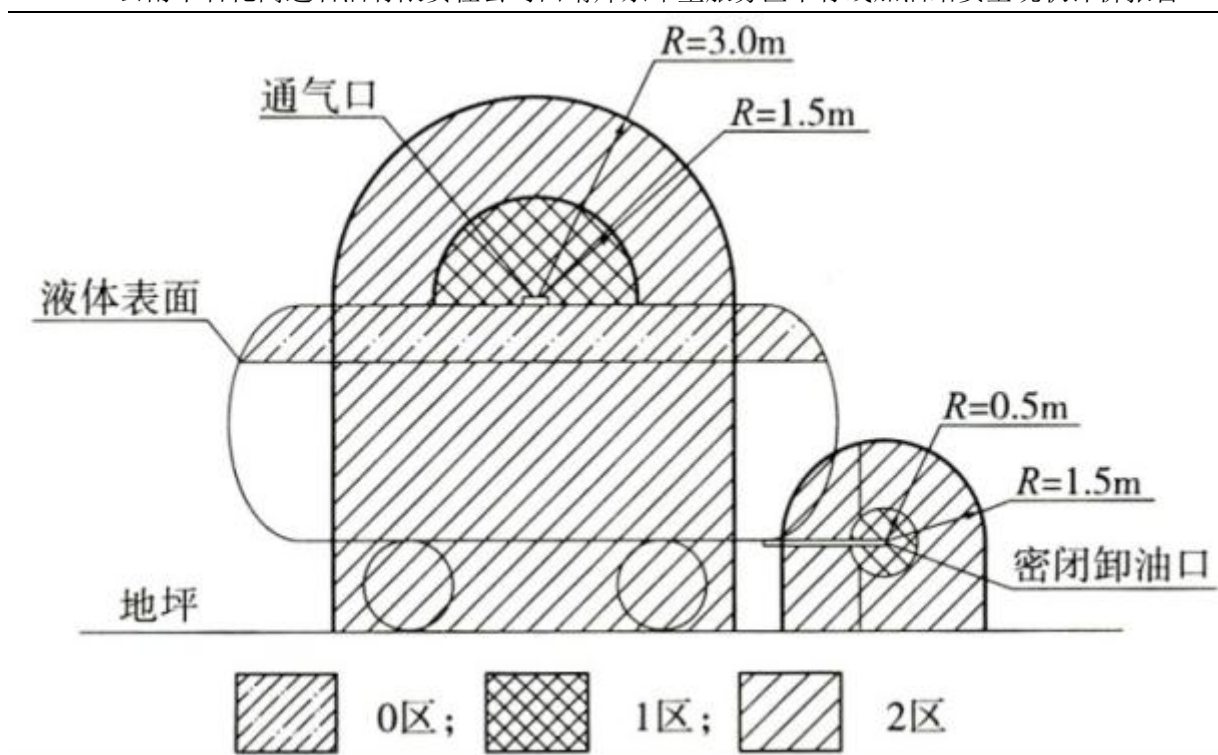


图 3.3-3 汽车油罐车和密闭卸油口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卸油区域在罐池外，卸油口与通气管、站房、站外建筑物的距离均大于 3m，均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1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定义为：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3.4.2 辨识过程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汽油的临界量为200t，柴油的临界量为5000t，该加油站共有5个储油罐，其中：50m³ 0#柴油罐2个，50m³ 92#汽油罐1个，50m³ 的95#汽油罐1个，30m³ 的98#汽油罐1个；汽油、柴油的密度分别为0.75×10³kg/m³、0.83×10³kg/m³。则汽油储量130m³折算为汽油的总质量为0.75×130=97.5t，柴油储量100m³折算为柴油的总质量为0.83×100=83t。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给出的汽油、柴油储存临界量与实存油品量的对比，见下表。

表 3.4-1 油品的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表

物质名称	贮存区	
	临界量/t	实际最大储存量/t
汽 油	200	97.5
柴 油	5000	83

3.4.3 辨识结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给出的汽油的临界量为200t，柴油的临界量为5000t。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计算方法，本加油站油罐区储存危险化学品。

$$S = 97.5/200 + 83/5000 = 0.4875 + 0.0166 = 0.5041 < 1$$

因此可以得出本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5 事故案例分析

3.5.1 事故统计分析

石油产品储存销售存在着火灾、爆炸危险，这些危险在一定条件下就会转变为事故，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有的甚至给社会带来灾难性破坏。根据《油料事故实例》中所述 100 起事故进行分析：其中火灾、爆炸事故燃烧物中油蒸气占 89%，而油品只占 11%。引起油品及油蒸气燃烧的点火源主要包括电火花、意外明火、焊接火花、静电火花、雷电、发电机起火等，其中意外明火 38%、静电火花 23%、电火花占 17%三者所占的比例较高接近 80%，而焊接火花 9%、雷电 5%、发电机起火 8%三者合计刚超过了 20%等。控制火灾爆炸事故，应控制油品的泄漏挥发，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防止点火源的存在。

3.5.2 事故案例

加油站被雷击突然起火事故

2004 年 8 月 20 日下午，一声惊雷过后，钦州市浦北县寨圩镇平战加油站突然起火。该加油站共有 4 个油罐，共存有柴油 20 多 t。这次火灾烧毁 4 个油罐，由于扑救及时，无人员伤亡。

古坝镇前姚加油站火灾爆炸事故

古坝镇前姚加油站有平房 3 间（1 间为出租理发店、1 间为加油站开票收款兼营百货小商店、1 间为洗车店），与加油站相连的南北隔壁电器商店、缝纫店各 1 间。2004 年 8 月 10 下午 14:30，古坝镇前姚加油站向位于地下室內的 90#汽油灌注装 8240L 90#汽油。由于油罐无安全附件，油罐上的排气管安装不规范，油气不能直接排入大气，致使大量的油蒸汽进入放置油罐的地下室内，在地下室和管沟及加油机内形成了汽油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混合气体。当日 16:30 左右，位于该加油站中间的一台 90#汽油加油机开始向一辆拖拉机拉来的 8 只油桶内加入 90#汽油 1600L，在加油结束时，发生爆炸事故。炸毁上述 5 间平房，现场 13 人被埋入废墟，其中 8 人因房屋倒塌被当场砸死，砸伤 2 人，3 人从废墟中自救脱险，未受损伤的加油站前，另有 6 人被爆炸飞出的水泥块和砖块砸伤。受伤的 8 人立即被送往医院抢救，

其中 1 人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 8 月 11 日凌晨 0:30 分死亡，7 人经抢救脱离危险。这起事故共造成 9 人死亡，7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为 22.3298 万元。

3.5.3 案例原因分析

案例是加油站被雷击起火事故，属站内管理缺陷所导致的事故。因此，站内所有油罐必须保证接地良好，并按期进行接地电阻测试，确保接地电阻阻值不大于 4Ω 。

案例事故直接原因是前姚加油站中间一台 90#汽油加油机内的防爆继电器安装不规范，继电器内一根相线的绝缘包皮被夹破，加油机连续工作近 1 个小时，加油机电器线路发热，在继电器相线绝缘性能下降的情况下漏电，致使该台加油机内电器线路温度剧升，绝缘包皮燃烧产生的明火，遇加油机内、地沟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引起爆轰，经地沟传至地下室的爆炸性气体同时爆炸，造成加油站及毗邻的建筑物倒塌，并引发火灾。事故间接原因是违反了加油站在工艺、设计上的两个核心安全上的原则：一是防止油气泄漏，减少油气挥发；二是不产生油气积聚的条件，以防止火灾爆炸的条件产生。所以加油站的工艺技术关键：

一是严禁将油罐设在室内、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内，加油机必须露天放置，以杜绝油罐和加油机万一发生泄漏，油气在室内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二是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进油管应向下伸至罐底 0.2m 处，最大限度地防止油品入罐时的油气挥发；

三是汽、柴油罐通气管应分开设置，管口应高于地面 4m 以上（沿建筑物墙体向上敷设时应高出建筑物顶面 4.5m），以防止挥发性油气在地面积聚，达到爆炸浓度。同时，油罐通气管口应安装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罐内，造成油罐火灾爆炸事故。

3.6 本章小结

根据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该加油站经营汽油和柴油为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在经营过

程中，主要危险部位在加油区、油罐区、配电房。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和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及触电等危害。

经辨识，该加油站油罐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4章 评价单元划分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方法有：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单元；

6) 将危险性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7) 将危险性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8) 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单元。

根据上述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和方法，将该项目分为6个评价单元进行安全评价。评价单元划分结果如下：

1、危险危害度评价单元

2、站址与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1) 站址选择评价子单元；

2) 总平面布置评价子单元；

3、工艺及设施评价单元；

4、公辅设施评价单元

1)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评价子单元；

2) 电气设施子评价单元；

3) 建（构）筑物评价子单元

5、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6、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单元。

4.2 评价单元划分的理由

评价单元划分是在对危险、有害因素辨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划分成若干需要评价的单元，以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划分评价单元的方法很多，最基础的方法有：以危险和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以装置特征和物质特性划分评价单元；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规定划分评价单元等。

该项目以装置布置的相对独立性来划分评价单元。本项目划分为 6 个评价单元，所划分的评价单元包含了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工艺管道、建构筑物、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及项目的风险程度、风险分级、安全条件等，也能够满足安全评价的需要。

第5章 评价方法选择

5.1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介绍

根据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如下：

- 1) 安全检查表；
-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 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5.1.1 安全检查表

在安全系统工程中，安全检查表法是安全管理中最基础、最初步的一种方法。对于给定系统来说，安全检查表不仅是实施安全检查和诊断的一种有效的工具，也是发现潜在危险，旨在预防的有效手段，同时还是查找事故原因的一种方法。

安全检查表是一份进行安全检查或出了事故进行诊断的项目明细表，通常检查人员根据现场工艺特点、生产装置情况、安全标准规范以及事故教训等进行周密考虑，将系统中需要查明的问题或需要检查的项目一一列在表上，以备安全检查和事故分析查询时使用。使用时按项目可用“是”或“否”，用“√”或“×”，或用简单参数进行回答。

安全检查表的优缺点：

1) 优点

避免传统的安全检查中易发生的疏忽、遗漏等弊端，可全面地查出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各类隐患）和工作漏项。

应用预先编制的系统检查表并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在检查表中列出了检查要求，使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对不同的检查对象、检查目的有不同的检查表，应用范围广。安全检查表简明易懂、实用方便、易于掌握，能弥补有关人员知识、经验不足的缺陷，减少盲目性。检查人员依据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即为履行职责的凭证。

2) 缺点

针对不同的需要，须事先编制大量的检查表，工作量大，且安全检查表的质量受编制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经验影响。

5.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格雷厄姆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便易行的评价方法，用来评价人们在某种具有潜在危险环境中作业的危险性。该法以被评价的环境与某些作为参考的环境进行比较为基础，采用专家“评分”的办法确定各种自变量的分数值，最后根据总的危险分数值来评价其危险性。该法已用于一些工业企业危险性的评价，取得较好效果。所以本评价项目中采用格雷厄姆法来对该项目的卸油、加油、储存、供配电的危险性进行评价。

格雷厄姆和金尼认为影响危险性的主要因素有三个：

- 1、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
- 2、暴露于这种危险环境的频率；
- 3、事故一旦发生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两者可以看作是危险概率，后者则相当于危险严重度。这样，危险性可以表示为危险性（D）=L×E×C

式中：L——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E——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C——危险严重度。

1) 可能性因素 L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是与它们实际的数学概率相关联的。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概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件的概率则为 1。但在实际情况中，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是不存在的，只能说可能性极小，概率趋于 0。所以，可能性因素 L 的分数值取值范围为 1~10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的分数值表

分数值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会被预料到
6	相当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0.5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E

操作人员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就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就越大。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其频率分为 10,非常罕见地暴露于危险环境则为 0.5。具体分数值见表 5-2。

表 5.1-2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频率 E 的分数值

分数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6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暴露一次
1	每年几次出现在危险环境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于危险环境

3) 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危险严重度 C

事故或危险事件对人身伤害的严重程度变化范围很大,可以从伤害直至死亡事故,规定分数值 1~100。具体分数值见表 5-3。

表 5.1-3 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危险严重度 C 的分数值

分数值	可能结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
40	灾难,数人死亡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7	严重,严重伤害
3	重大,致残
1	引人注目,需要救护

4) 危险性程度分级

在确定了上述三个因素的分数值后,其三者的乘积即为总的危险性分数值 D。根据相关资料,将危险性程度分级的相应分数值列入表 5.1-4。

表 5.1-4 危险性程度分级的分数值

分数值	风险分级			作业要求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代表颜色	
>320	I	重大风险	红色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停止作业整改
160~320	II	较大风险	橙色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70~16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要加强控制
20~70	IV	低风险	蓝色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保持控制

				措施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加以关注

5.1.3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计算法

用 TNT 当量法来预测地下储罐爆炸严重度的原理是：假定一定百分比的蒸气云雾参与了爆炸，以 TNT 当量来表示蒸气云雾爆炸的威力，确定蒸气云雾爆炸的 TNT 当量后，利用冲击波伤害、破坏准则进行蒸气云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伤害、破坏作用进行定量分析、评价。伤害模型计算的方法如下：

爆炸能量 W_{TNT} 的计算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VandenBerg）和兰诺伊（Lannoy）TNT 当量法，将其他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 X 千克当量 TNT，来描述爆炸事故的威力，即能量释放程度，计算出危害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W_{TNT}=a \cdot Q_f / Q_{TNT} \cdot W_f \text{①}$$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 —蒸气云的当量系数，通常取 4%；

Q_f —燃料的燃烧热，MJ/kg；查“DOW 公司火灾爆炸指数法”附录《物质系数和特性》表并换算，汽油为 43.73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4.52MJ/kg；

W_f —蒸气云爆炸中燃烧掉的总质量，kg。

根据有关资料，汽油爆炸下限为 1.4%，上限为 7.6%。地下油罐一般是罐内油品蒸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明火或高温等情况发生爆炸。因此应以油罐容积为限，计算其达到爆炸极限时油品蒸气的爆炸能量。

已知汽油相对标准状态下对于干空气的密度为 3.5。标准状态下干空气密度为 1.293kg/m³。

设油罐容积为 X，且假设整个储罐为一个点爆炸源。设 1m³ 达到爆炸极限的汽油蒸气质量为 B，则有：

$$B_{\text{下}}=3.5 \times 1.293 \times 1.4\%$$

$$B_{\text{上}}=3.5 \times 1.293 \times 7.6\%$$

$$\text{则 } W_f=X \cdot B \text{②}$$

将②式代入①式即可计算出本加油站油罐的爆炸能量 W_{TNT} 范围。

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范围

1) 计算公式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有关的成果，结合地下储油罐属于沙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有：

$$\Delta P_m = 8[R / (W_{TNT})^{1/3}]^{-3} \text{③}$$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Pa ($1 \times 10^5 \text{Pa} = 1.01972 \text{kgf/cm}^2$)；

R—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m；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根据③式，则有：

$$R = [8W_{TNT} / \Delta P_m]^{1/3} \text{④}$$

2) 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范围及建筑物破坏范围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设 $\Delta P = \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④式，则可模拟计算出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分布情况。

5.2 采用的评价方法选择的理由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因素、危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方法。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不同特点、不同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的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选择评价法的理由如下：

【安全检查表】：应用安全检查表可避免传统的安全检查中易发生的疏忽、遗漏等弊端，可全面地查出危险、有害因素（包括各类隐患）和工作漏项；安全检查表应用范围广；安全检查表简明易懂、实用方便、易于掌握，能弥补有关人员知识、经验不足的缺陷，减少盲目性。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应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简单易行，危险程度的级别划分比较清楚、醒目，容易判定加油站作业场所的危险程度。

【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算法】：加油站的油品采用埋地油罐储存，应用地下储罐爆炸的伤害模型算法可以预测蒸汽云爆炸的冲击波损害半径，即确定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的范围。

第 6 章 定性定量评价

6.1 危险危害度评价

6.1.1 主要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

该加油站汽油、柴油的储存采用埋地油罐、常温、常压储存。

表 6.1-1 主要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状态及其作业场所状况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 (t)	主要存在场所及化学品状态、状况	主要危险特性
1	汽油	97.5	储罐区：液态、纯品，常温常压储存	火灾、爆炸
2	柴油	83	储罐区：液态、纯品，常温常压储存	火灾、爆炸

6.1.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该加油站主要包括卸油、加油、量油作业，根据经营过程中的操作条件及作业人员进入危险环境的频次，下面分别对加油、卸油、储存的各参数进行取值计算。

表 6.1-2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表

单元项目	主要危险因素	L	E	C	D	危险分级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代表颜色
加油	油品从车辆油箱内溢出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枪自封功能失效，不能实现自动跳停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机自动控制功能故障，加油枪开关把跳开后油泵电机不能自动停机	0.5	6	15	45	IV	低风险	蓝色
	给塑料桶加注汽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操作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未熄火加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加油软管未设安全拉断阀或失效	1	6	7	42	IV	低风险	蓝色
	加油时吸烟或用明火或存在点火源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	卸油时油罐操作未静置 5 分钟以上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油罐槽车未连接静电接地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擅自改变卸油工艺，采用增加流速、流量等方式加快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吸烟或用明火或存在点火源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在雷雨或雷暴天气条件下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静电接地夹故障或未经常检查，确保接地正常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油管松脱，造成漏油、冒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打开油罐量油孔卸油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卸油时无人值守	1	3	40	12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对空罐计量不准确，造成冒油、溢油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夜晚卸油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液位计故障，油罐剩余容积计算不准确，造成油罐满罐溢出。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	不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使用不防爆的工具量油，如铁棍等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时使用非防爆灯具对油罐内情况照明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量油时吸烟	1	6	15	90	III	一般风险	黄色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可知：

卸油、加油、量油等各作业环节，虽属于一般风险，但均存在显著危险危害，其中电气不防爆、加油及卸油时违章操作或安全设施缺失、爆炸危险区域内存在点火源、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不防爆的电气设备是产生事故的主要因素。因此，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应引起高度重视，加大防范及管理力度，完善安全设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6.1.3 地下储罐爆炸事故模型计算

1、地下油罐爆炸能量

加油站可能发生的事故中以地下油罐爆炸后果最为严重。其原因是油罐内油品气化形成混合性爆炸气体并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或高温而造成的。因此，本次定量分析建立在假想当油罐内部充满汽油蒸气，并混合入一定量的空气，达到汽油蒸气爆炸极限情况下，在明火、高温或静电等作用下引发油罐内混合气体全部参与爆炸的情况下产生的最严重后果。但在现实经营过程中油罐发生爆炸的后果远远小于在此的计算结果。

由于加油站油罐埋设在地下土壤中，发生爆炸应属于在地下土壤中的爆炸，其对周围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主要决定于地下油罐爆炸冲击波和爆炸振

动速度，所以如果运用现有的地上油罐重大事故后果的评价方法如火灾爆炸指数法等对地下油罐罐内油蒸气爆炸后果进行估算，误差将会很大。因此，应从能量释放的角度出发，以岩土中的爆炸理论为基础，利用爆破技术中已经得出的结论，来模拟地下油罐爆炸事故的爆炸能量及危害后果。

根据爆炸力学理论，采用范登伯格（Van den Berg）和兰诺伊（Lannoy）TNT 当量法，将其他易燃、易爆物质转化成相对应的 X 千克当量 TNT，来描述爆炸事故的威力，即能量释放程度。就可以利用长时间军事上积累的大量的 TNT 药量与目标破坏程度之间关系的试验数据，计算出危害程度。计算公式如下：

$$W_{TNT}=a \cdot W_f \cdot Q_f / Q_{TN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 —蒸气云的当量系数，通常取 4%

Q_f —燃料的燃烧热，MJ/kg；查美国 DOW 公司火灾爆炸指数法附录《物质系数和特性》表并换算，汽油为 43.7MJ/kg，柴油为 43.5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4.52MJ/kg；

W_f —蒸气云爆炸中燃烧掉的总质量，kg。

车用汽油爆炸极限，根据有关资料爆炸下限为 1.4%，上限为 7.6%，闪点为-46℃；柴油爆炸下限为 0.6%，上限为 6.5%，闪点为 55℃。虽然爆炸极限低于汽油的爆炸极限，但柴油的分子偏大，不易挥发，汽油的闪点比柴油的闪点低约 100℃，比柴油易燃得多。因此，进行模拟计算时以汽油为例进行计算。地下油罐一般是罐内油品蒸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到明火或高温等情况发生爆炸。因此应以油罐容积为限，计算其达到爆炸极限时油品蒸气的爆炸能量。

已知汽油相对标准状态下对于干空气的密度为 3.5。标准状态下干空气密度为 1.293kg/m³。

设油罐容积为 X，且假设整个储罐为一个点爆炸源。设 1m³ 达到爆炸极限的汽油蒸气质量为 B，则有：

$$B_{\text{下}}=3.5 \times 1.293 \times 1.4\%=0.063357 \text{ kg/m}^3$$

$$B_{\text{上}}=3.5 \times 1.293 \times 7.6\%=0.343938 \text{ kg/m}^3$$

$$\text{则 } W_f=X \cdot B$$

现已知加油站汽油单罐容积最大为 50m^3 ，则将之代入上式及公式（一）可计算得出加油站油罐的爆炸能量 W_{TNT} 范围为： $1.225\sim 6.65\text{kg}$ 。

2、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和建筑物破坏范围

1) 计算公式

地下储罐爆炸冲击波计算应采用岩土爆破研究有关的成果，结合地下储油罐属于沙土覆盖和填充，采用 G.M 莱克霍夫的研究成果。莱克霍夫对于砂质土壤中的冲击波超压，有：

$$\Delta P_m = 8[R / (W_{\text{TNT}})^{1/3}]^{-3}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 ΔP_m —爆炸冲击波超压， kg f/cm^2 ；

R —爆心到所研究点的距离， m ；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 kg ；

根据上式，则有：

$$R = [8 W_{\text{TNT}} / \Delta P_m]^{1/3} \quad (\text{公式三})$$

2) 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伤害范围计算

根据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评价方法中的超压准则，冲击波对人体的伤害和建筑物破坏作用分列如下表：

表 6.1-3 人员伤害超压准则

序号	伤害程度	超压 $\Delta P \times 10^5$ (Pa)	伤害情况
1	轻微	0.2~0.3	轻微挫伤
2	中等	0.3~0.5	听觉、气管损伤、中等挫伤、骨折
3	严重	0.5~1	内脏严重挫伤，可能造成死亡
4	极严重	>1	大部分人死亡

表 6.1-4 建筑物破坏的超压准则

超压 $\Delta P \times 10^5$ (Pa)	破坏作用	超压 $\Delta P \times 10^5$ (Pa)	破坏作用
0.05~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0.6~0.7	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房架松动
0.06~0.1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0.7~1	砖墙倒塌
0.15~0.2	窗框损坏	1~2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小房屋倒塌
0.2~0.3	墙裂缝	2~3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0.4~0.5	墙大裂缝，房瓦掉下		

设 $\Delta P = \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公式三，则可模拟计算出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分布情

况，详见下表：

表 6.1-5 人员伤害超压准则

序号	伤害程度	超压 $\Delta P \cdot 10^5$ (Pa)	伤害情况
1	轻微	0.2~0.3	轻微挫伤
2	中等	0.3~0.5	听觉、气管损伤、中等挫伤、骨折
3	严重	0.5~1	内脏严重挫伤，可能造成死亡
4	极严重	>1	大部分人死亡

表 6.1-6 建筑物破坏的超压准则

超压 $\Delta P (10^5 \text{Pa})$	破坏作用	超压 $\Delta P (10^5 \text{Pa})$	破坏作用
0.05~0.06	门窗玻璃部分破碎	0.60~0.70	木建筑厂房房柱折断，房架松动
0.06~0.15	受压面的门窗玻璃大部分破碎	0.70~1.00	砖墙倒塌
0.15~0.20	窗框损坏	1.00~2.00	防震钢筋混凝土破坏，小房屋倒塌
0.20~0.30	墙裂缝	>2.00	大型钢架结构破坏
0.40~0.50	墙大裂缝，房瓦掉下		

设 $\Delta P = \Delta P_m$ ，将爆炸能量计算结果代入公式三，则可模拟计算出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发生爆炸时产生的爆炸冲击波对人员和建筑物的伤害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7 加油站地下储油罐爆炸冲击波对人员最大伤害计算

名称	人员伤害	建筑物损坏
最大汽油罐容积 (m^3)	50	
最大 TNT 当量 (kg)	6.65	
人员死亡或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 (m)	3.76	4.24
人员死亡或建筑物严重损坏区域 (m^2)	44.392	56.34
人员重伤或建筑物中等损坏半径 (m)	4.739	5.10
人员重伤或建筑物中等损坏区域 (m^2)	70.52	81.67
人员轻伤或建筑物轻度损坏半径 (m)	5.618	7.08
人员轻伤或建筑物轻度损坏区域 (m^2)	99.10	157.31
安全距离 (m)	6.43	10.21

(3) 爆炸能量 WTNT 的后果分析

通过对该加油站单个埋地汽油储罐进行爆炸事故后果模拟计算，得出人员死亡半径为 3.76m，建筑物严重损坏半径为 4.24m，人员安全距离为 6.43m，

建筑物安全距离为 10.21m。汽油罐中心点与站房距离、与站外道路距离均在安全距离以外。因此，当单个汽油储罐发生最大规模爆炸事故时，对站内设备、设施及站外建、构筑物 and 行人、车辆的安全不会造成影响。

6.1.4 单元小结

通过分析评价：加油站卸油、加油、量油作业属于一般风险，汽油罐中心点与站房距离、与站外道路距离均在安全距离以外。因此，当单个汽油储罐发生最大规模爆炸事故时，对站内设备、设施及站外建、构筑物 and 行人、车辆的安全不会造成影响。

6.2 站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评价

6.2.1 站址选择评价

本节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该加油站站址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过程见表 6.2-1 所示：

表 6.2-1 站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4.0.1	本项目站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处师宗雄壁服务区内，交通便利。	符合
2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 4.0.3 条	站址不属于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	符合
3	加油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中的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 4.0.4 条	加油站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4	加油站的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	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GB50156-2021) 中的表 4.0.5 的规定。	4.0.5 条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4.0.12	架空电力线和架空通信线未跨越加油站作业区。	符合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4.0.13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符合

检查结果：本节检查项目 6 项，6 项全部符合。

6.2.2 总平面布置评价

本节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总平面布置进行检查评价，检查过程见表 6.2-2 所示：

表 6.2-2 总平面布置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 条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 6m。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2 条	该加油站分汽油加油区、柴油加油区，其中汽油加油区设 2 条单车道，内侧车道宽度 5.5 米，外侧车道 11.5m。2 条双车道，车道宽度 10.2 米。柴油加油区设 2 条单车道，1 条双车道，内侧车道宽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面。		5.5m，外侧车道宽7m，双车道宽10.2m，车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9m。	
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5 条	加油区、油罐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4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距离不应小于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8 条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以外，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小于3m。	符合
5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版)第 14.2.10 条的规定。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加气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 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9 条	站房未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	符合
6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1 条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7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该站为服务区加油站，敞开设置，无围墙。油罐区四周设有高度 1.8m 的栅栏围挡。	符合
8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加油站设施之间的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距离满足要求。	

检查结果：本节检查项目 8 项，8 项全部符合。

6.2.3 单元小节

通过分析评价：该加油站站址选择、站内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6.3 工艺及设施评价单元

6.3.1 工艺及设施评价

本节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标准的相关规定，编制检查表对加油站工艺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过程见表 6.3-1 所示。

表 6.3-1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除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和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未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室。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柴油罐和汽油罐均采用卧式埋地罐。	符合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1.3 条	该站的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	符合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	《汽车加油加气加	油罐为 SF 双层油	符合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表 6.1.4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 (mm) <table> <tr> <th rowspan="2">油罐公称直径 (mm)</th><th colspan="2">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th colspan="2">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tr> <tr> <th>罐体</th><th>封头</th><th>罐体</th><th>封头</th></tr> <tr> <td>800~1600</td><td>5</td><td>6</td><td>4</td><td>5</td></tr> <tr> <td>1601~2500</td><td>6</td><td>7</td><td>5</td><td>6</td></tr> <tr> <td>2501~3000</td><td>7</td><td>8</td><td>5</td><td>6</td></tr> </table> 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油罐公称直径 (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4 条	罐，有合格证，未发现泄漏现象。	
油罐公称直径 (mm)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罐体	封头	罐体	封头																								
800~1600	5	6	4	5																								
1601~2500	6	7	5	6																								
2501~3000	7	8	5	6																								
5.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0 条	设置了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符合要求。	符合																								
6.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	符合																								

		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1 条	盖。	
7.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 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 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2 条	油罐设置在油罐区。	符合
8.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油罐已采取锚固措施。	符合
9.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已设置操作井。	符合
10.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油罐设有液位仪,罐内设置了防满溢阀。	符合
11.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应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1.16 条	加油站卸油系统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双层油罐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有泄漏检测系统。	符合
12.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2.1 条	加油机设在室外罩棚下。	符合
13.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加油站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	符合

		(GB 50156—2021) 第 6.2.2 条	油加油枪流量不大于 50L/min。	
14.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软管上设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
15.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2.4 条	加油机供油管道上设置了剪切阀。	符合
16.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2.5 条	汽、柴油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
17.	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 条	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
18.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2 条	油罐卸油口分开设置。各卸油接口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
19.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3 条	卸油接口已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
20.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5 条	采用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符合
21.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享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7 条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网及丝堵。			
22.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寸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7 条	1) 接合管为金属材质。2) 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伸至罐内距罐底 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T 形管口。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高于罐底 150mm。5) 油罐的量油孔设有带锁的量油帽。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6) 油罐人孔盖可拆装。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管。	符合
23.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9 条	加油站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5m，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器。	符合
24.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符合

		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0 条	为 50mm。	
25.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1 条	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汽油罐的通气管口装设有阻火器，并安装了呼吸阀。	符合
26.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2 条	加油站油罐通气管和露出地面的管道符合 GB/T8163-2018 的要求。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为 5mm。埋地管道为复合管。	符合
27.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3 条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采用了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28.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4 条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均埋地敷设。并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符合
29.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5 条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均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大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未小于 1‰。	符合
30.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6 条	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满足本规范要求。	符合
31.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为 0.6m。	符合
32.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3.18 条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符合
33.	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采用双层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1 条	采用内钢外玻璃油罐,材质为 SF。设有双层罐罐池。	符合
34.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的人口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	符合

		第 6.5.4 条	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35.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内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5.5 条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36.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检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5.6 条	双层油罐装设有在线检测系统。	符合
37.	既有加油站油罐和管道需要改造更新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6.5.1-6.5.6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5.7 条	设有双层油罐及双层罐池，装设在线检测系统。	符合
38.	在加油岛和加油机附近的明显位置，应标示油品类别、标号以及安全警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6.6.2 条	设有油品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39.	同一加油机上不宜同时设置汽油、柴油两种加油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未在同一加油机上同时设置汽油、柴	符合

		(GB 50156—2021) 第 6.6.3 条	油两种加油功能。	
40.	加油加气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加油泵、LPG 泵、LNG 泵、LPG 压缩机、CNG 压缩机的电源和关闭重要的 LPG、CNG、LNG 管道阀门。紧急切断系统应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3.5.1 条	加油站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符合
41.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距加气站卸车点 5m 以内。 2 在加油加气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3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1.5.2 条	加油站在加油机和营业室设置了紧急停车按钮。	符合
42.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3 条	紧急停车按钮可由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符合
43.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13.5.4 条	加油站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

检查结果：本节检查项目 43 项，43 项全部符合。

6.3.2 单元小节

通过以上分析，该加油站工艺及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6.4 公辅设施评价

6.4.1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评价

本节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的要求，对该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过程见表 6.4-1 所示：

表 6.4-1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2台加油机应设置不少于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 2)地下储罐应设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设置。 3)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2块，沙子2m³。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1条	灭火器配置符合要求。	符合
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1.2条	灭火器配置齐全。	符合
3.	加油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有明沟排到站外时，在排出围墙之前，应设置水封装置。 2)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0.25m。 3)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4)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5)加油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2.3.2条	站内地面雨水散流排出站外。含油污水通过排水沟排至加油站的三级油水分离池。	符合
4.	对消防设施、器材应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消防设施、器材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管理档案，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第7.3.1条	加油站对消防器材按规定进行了检查和维护。	符合

	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严禁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			
5.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或沙池等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2 条	加油站在灭火器、消防沙箱处设置了明显的消防安全标识。	符合
6.	灭火器、灭火毯应放置于醒目且便于取用位置。灭火器应保持标识清晰, 各种部件不应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 存放地点及环境应符合要求, 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保。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3 条	灭火器、灭火毯设置在了便于取用位置, 并且标识清晰, 设备完好。	符合
7.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 不应存放杂物, 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 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 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器材。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 第 7.3.4 条	消防沙池数量充足, 没有干燥、结块现象。	符合

检查结果: 本节检查项目 7 项, 7 项全部符合。

6.4.2 电气设施子单元评价

本节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对该加油站电气设施进行检查评价, 具体过程见表 6.4-2 所示:

表 6.4-2 电气设施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 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1 条	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信息系统装有 UPS 应急供电电源。	符合
2	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2 条	采用 380/220V 电源接入配电房。	符合
3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3 条	加油站罩棚下、配电房、便利店等处均设有事故应急照	符合

			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4 条	加油站未设柴油发电机。由服务区提供应急电源。	符合
5	加油站内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5 条	穿管和直埋敷设。	符合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6 条	电缆未与油品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符合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7 条	用电线路的敷设基本符合要求。	符合
8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站房、罩棚等建筑物内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但罩棚下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8 条	加油罩棚照明灯符合要求。	符合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 条	据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合格。	符合
1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2 条	据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	符合

	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合格。	
11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已做连接并接地。	符合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6 条	罩棚上已设避雷设施保护。防雷措施检测合格。	符合
13	加油加气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版) 第 13.2.7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16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0 条	查阅企业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油品管道接地符合要求。	符合
17	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在油罐区设置静电接地桩,配备了带报警装置的静电接地报警仪。	符合
18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小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法兰盘已跨接。	符合

19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查阅企业提供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	符合
----	------------------------	---	------------------------------------	----

检查结果: 本节检查项目 19 项, 19 项全部符合。

6.4.3 建(构)筑物评价

本节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对该加油站构建筑物进行检查评价,具体过程见表 6.4-3 所示:

表 6.4-3 建(构)筑物及绿化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架结构。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 进出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设计应计算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5)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1.罩棚采用钢网架结构。 2.罩棚净空高度大于 7.7m。	符合
3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加油岛高度宽度符合要求。	符合

	1) 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 2) 加油岛、加气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加油岛、加气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GB50156-2021) 第 14.2.3 条		
4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4 条	无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的建筑物。	不涉及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时，房间或箱体内部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14.1.4 条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7 条	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符合
6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9 条	站房由办公室、营业室、值班室等组成。	符合
7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加气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²，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0 条	站房没有区域位于加油作业区且房内无明火设置。	符合
8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1 条	未设置服务设施。	符合
9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	无锅炉房。	符合

	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10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 3) 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3 条	站区未与民用建筑合建。	不涉及
11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无地下室。	符合
12	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发生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操作井内管道已做静电连接，已做防渗漏处理。	符合
13	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检查结果：本节检查项目 13 项，13 项全部符合。

6.4.4 单元小节

本节通过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进行检查分析，检查结果为：该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6.5 安全管理单元

6.5.1 安全管理单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安全管理单元采用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分析评价，检查过程见表 6.5-1。

表 6.5-1 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 条	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加油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由站长全面负责加油站的生产经营，并设专职安全员 2 名，负责加油站日常安全工作。建立了隐患排查制度，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 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符合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有制度，有培训记录。	符合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按需开展安全投入。	符合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符合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预案已备案，有演练记录。	符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未发生事故。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2 条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加油站配备了安全员。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该站站长、安全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有学习培训制度，有学习记录。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需要特种作业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人员作业。	符合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0 条	现场检查，加油站安全警示标志基本齐全。	符合
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2 条	加油机、油罐等设施单独设置。 现场疏散通道畅通。	符合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	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符合
1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	有安全检查制度，有记录。	符合
1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51 条	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	符合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1 条	有预案，已备案，有演练记录。	符合
1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2 条	设置了兼职救援人员。	符合

	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16.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3 条	建立了安全培训制度并落实。	符合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4 条	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并取证。	符合
1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6 条	站长、安全员均已培训取证。	符合
1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4 条	企业已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2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整改资金按需要投入。	符合

	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 9 条		
21.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企业证照齐全。	符合
	二、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	符合
	三、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从业人员已经过培训。	符合
	四、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五、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按照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符合
	六、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带病运行的设备。	符合
	七、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不涉及。	/
	八、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		建立了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九、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未发现违章现象。	符合
	十、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发现。	符合
22.	一、严禁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未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符合
	二、严禁在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未发现违章现象。	符合
	三、严禁关闭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		未发现。	符合

加盲板。			
四、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不涉及。	/
五、严禁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未发现。	符合
六、严禁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不涉及。	/
七、严禁向油气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管道中直接添加性质不明或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		未发现。	符合
八、严禁在油气罐区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未发现。	符合
九、严禁培训不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未经许可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罐区。		未发现。	符合
十、严禁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运行。		未发现。	符合

检查结果：本节检查项目 22 项，22 项全部符合。

6.5.2 单元小结

经现场检查，该加油站已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培训，取得安全合格证书，特殊作业委托外包，加油站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师宗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从业人员在加油操作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本单元具备安全经营管理的基本条件。

6.6 安全经营条件评价

6.6.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编制安全检查表，对照检查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见表 6.6-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表 6.6-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培训经考核合格。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或人员施工。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汽油经营储存实施与外部的防护距离符合 GB50156-2021 的要求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加油站。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加油站经过正规设计	/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	符合

	出的工艺、设备。		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加油机使用防爆电器。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站房面向加油区、罐区一侧的设置情况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规范要求加油站为三级负荷,加油站设置了UPS 备用电源。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拉断阀、剪切阀、阻火帽等正常。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已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已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油品存储规模未超过核准的加油站等级。	符合

检查结果：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6.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本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表 6.6-2 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已注册，取证营业执照。	符合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检查，经营和储存场所《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的相关规定。	符合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加油站的站长、安全员已取证。电工、油罐清洗等其他特种作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业。	符合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完善的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符合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应急预案在备案有效期内。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和应急器材。	符合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加油站的设施和运营等符合GB50156等法规要求。	符合
2	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不属于新设立企业,站址符合规划要求。	不涉及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罐区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规定。	符合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已委托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取证。	符合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站址及设备设施、安全距离均符合GB50156等规定。	符合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法兰盘已跨接,加油机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并已接地,符合GB50156等规范要求。	符合

检查结果：该加油站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6.6.3 单元小结

通过上述安全检查评价，该加油站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6.7 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通过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检查分析，对该站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评价，并对该站的现状提出如下存在问题：

- 1、部分加油机底部填沙掩盖切断阀下方金属螺纹需清理；
- 2、排气管法兰锈迹重需安排除锈刷漆；

6.8 隐患整改情况

本评价组通过对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现场勘查、评价分析，对该站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后，从加油站反馈的整改资料来看，该加油站已按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现场问题	整改完成后情况
1	部分加油机底部填沙掩盖切断阀下方金属螺纹需清理	填沙掩盖切断阀下方金属螺纹已清理；
	整改前图片	整改后照片
		
2	排气管法兰锈迹重需安排除锈刷漆	排气管法兰盘锈蚀已进行刷漆。

	整改前图片	整改后照片
		

第 7 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7.1 管理方面的措施及建议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职工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加油站各项规章制度，涉危人员应全员培训、持证上岗。

2、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已查出的各类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制定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

3、加油站应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认真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演练。防止事故扩大，减低事故损失。

4、加油站应加强加油区、储罐区的安全管理，加强加油、卸油时安全监护、监管。

5、加油站应不断完善加油站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

7.2 技术方面的措施及建议

1、要经常检查避雷装置安装连接情况，发现有影响避雷装置的松脱、断裂现象，要及时修复。

2、加油设备、油罐及油管线应经常检查，以防油品跑、冒、滴、漏。

3、整个加油站的操作必须严格按卸油操作规程及相关要求进行。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7.3 针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提出的措施及建议

7.3.1 防止火灾、爆炸的措施及建议

1、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2、动火必须严格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使用防爆型电器，如防爆手电、安全电压（12V）和防爆灯；

4、维修设备使用铜制或镀铜工具，严禁用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5、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燃烧。

7.3.2 防止触电及电气火灾的措施及建议

- 1、检修作业时，应采用 12V 电气照明设备，并要有现场监护；
- 2、根据作业场所要求正确选择I、II、III类手持电动工具，做到安全可靠；
- 3、须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培训教育，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4、须对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查、检测，保持完好状态；
- 5、须做好配电室、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的管理。

第 8 章 安全评价结论

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加油站主要危险物质是：柴油和汽油，汽油和柴油均为危险化学品，汽油为重点监管和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部位在加油区、油罐区、配电室。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及触电。

经辨识，该加油站油罐区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8.2 需重点防范的事故风险

该加油站需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为油品的火灾与爆炸事故。而引起油品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是油品泄漏、站内存在明火或点火源、使用不防爆的电器和工具、预防和消除静电的措施不到位等。尤其是油罐车卸油时，若油罐车发生油品泄漏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危害风险较大，必须高度重视和重点防范。

8.3 评价结论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加油站的站址、总平面布置、工艺设备安全设施、公辅设施和安全管理等进行了安全评价，做出如下评价结论：

1、危险危害程度评价单元：加油站卸油、加油、量油作业属于一般风险，汽油罐中心点与站房距离、与站外道路距离均在安全距离以外。因此，当单个汽油储罐发生最大规模爆炸事故时，对站内设备、设施及站外建、构筑物 and 行人、车辆的安全不会造成影响。

2、站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单元：该加油站的站址、站内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3、工艺及设施单元：该加油站采用 SF 型双层埋地油罐，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汽柴油采用潜油泵加油工艺，汽油设置汽油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工艺及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4、公辅设施单元：站内用电电线电缆穿管敷设；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水方式；站房、罩棚的耐火等级为二级；配置的消防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加油站的公辅设施单元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5、安全管理单元：加油站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站长和安全员已取得合格证，已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要求。

6、安全经营条件单元：加油站的证照齐全有效，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安全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第9章 与企业交换的意见

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实地调查和评价，对加油站提出了补充安全措施建议（见第7章），加油站表示完全接受评价组的建议，在今后的经营中，加油站安全标准化应保证持续有效运行，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并上传系统。完善加油站应急值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认真落实评价组的补充安全措施建议，加强安全管理等工作，完善相关安全设施和措施，保持良好的安全经营条件。

第 10 章 附件目录

- 附件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加油站营业执照
- 附件 3.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附件 5.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 附件 6.油罐合格证明
- 附件 7.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 附件 8.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
- 附件 9.加油站站长及安全员任命文件
- 附件 10.应急预案文本及备案登记证
- 附件 11.应急演练记录
- 附件 12.安全培训记录
- 附件 13.安全检查记录
- 附件 14.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 附件 15.安全操作规程
- 附件 16.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17.工伤保险购买凭证
- 附件 18.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验收资料
- 附件 19.加油站安全标准化证书
- 附件 20.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21.加油站土地使用证
- 附件 22.2024 年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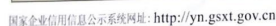
昭通市鼎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我单位将按照贵公司安全评价的有关要求，积极准备好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双方按照签订的安全评价服务合同全面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05月1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3MAC4F1LA2G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曲安经(甲)字(2017)015			
企业名称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燕兵
企业住所	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师宗雄壁服务区内 (下行线方向)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一级站)		
有效期限	2021年08月25日 至 2024年08月24日		
有效期延续至			
注意事宜: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的请提交延期申请材料备案, 未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延期, 经营许可证不得延期使用。 2. 许可证持有人、地址、许可范围、经营类别变更后请于30天内办证变更手续, 逾期不办证变更手续的, 经营许可证将予以注销。		发证机关	曲靖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4.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曲靖 油零售证书第 488 号

企业名称：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K105+400处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

法定代表人：张燕兵

(企业负责人)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 汽油、柴油、煤油 零售业务。

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至2028年03月13日

发证机关：2023年03月2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云南省成品油监管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刷

附件 5. 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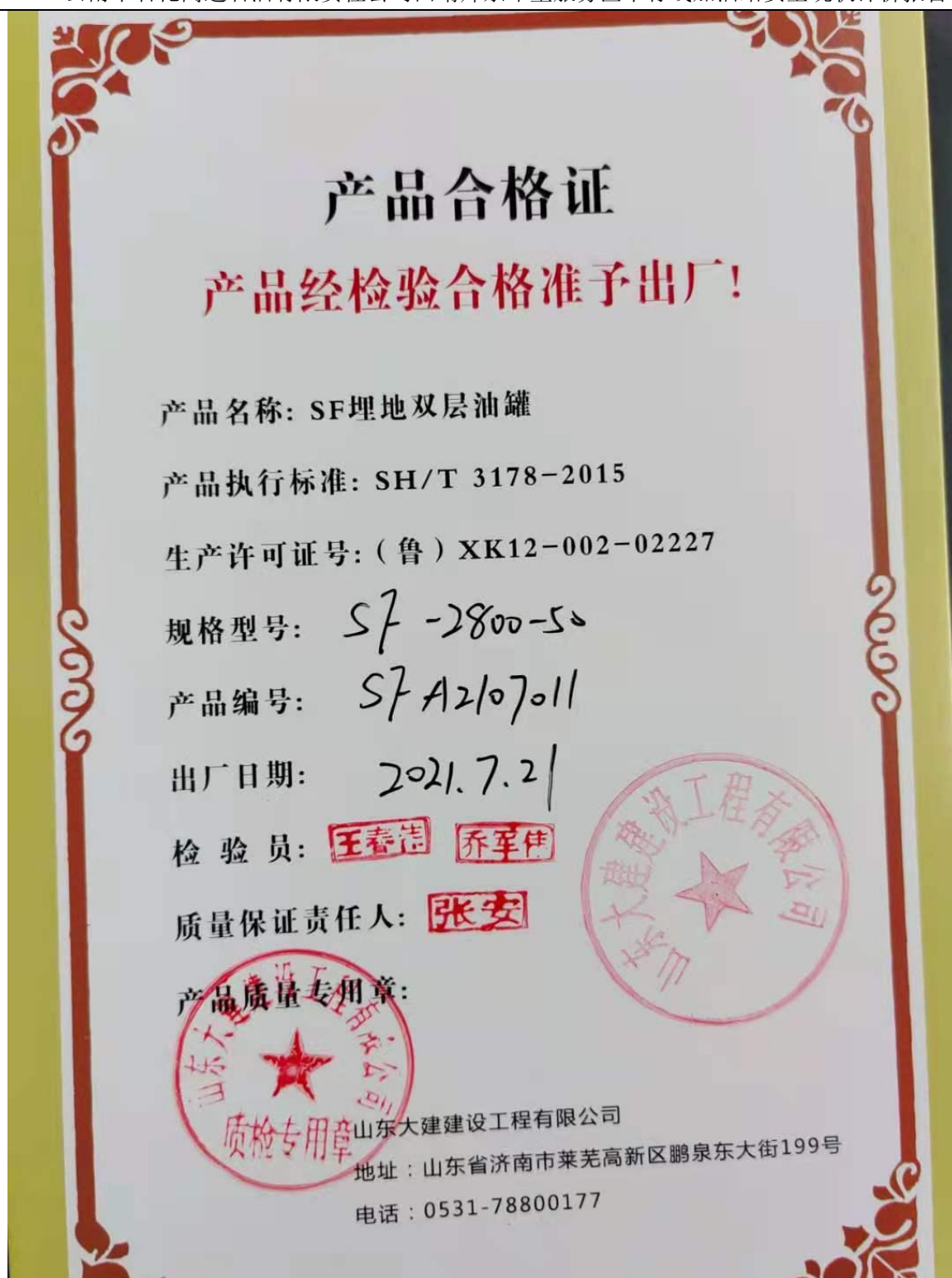
档案编码: A5303005322200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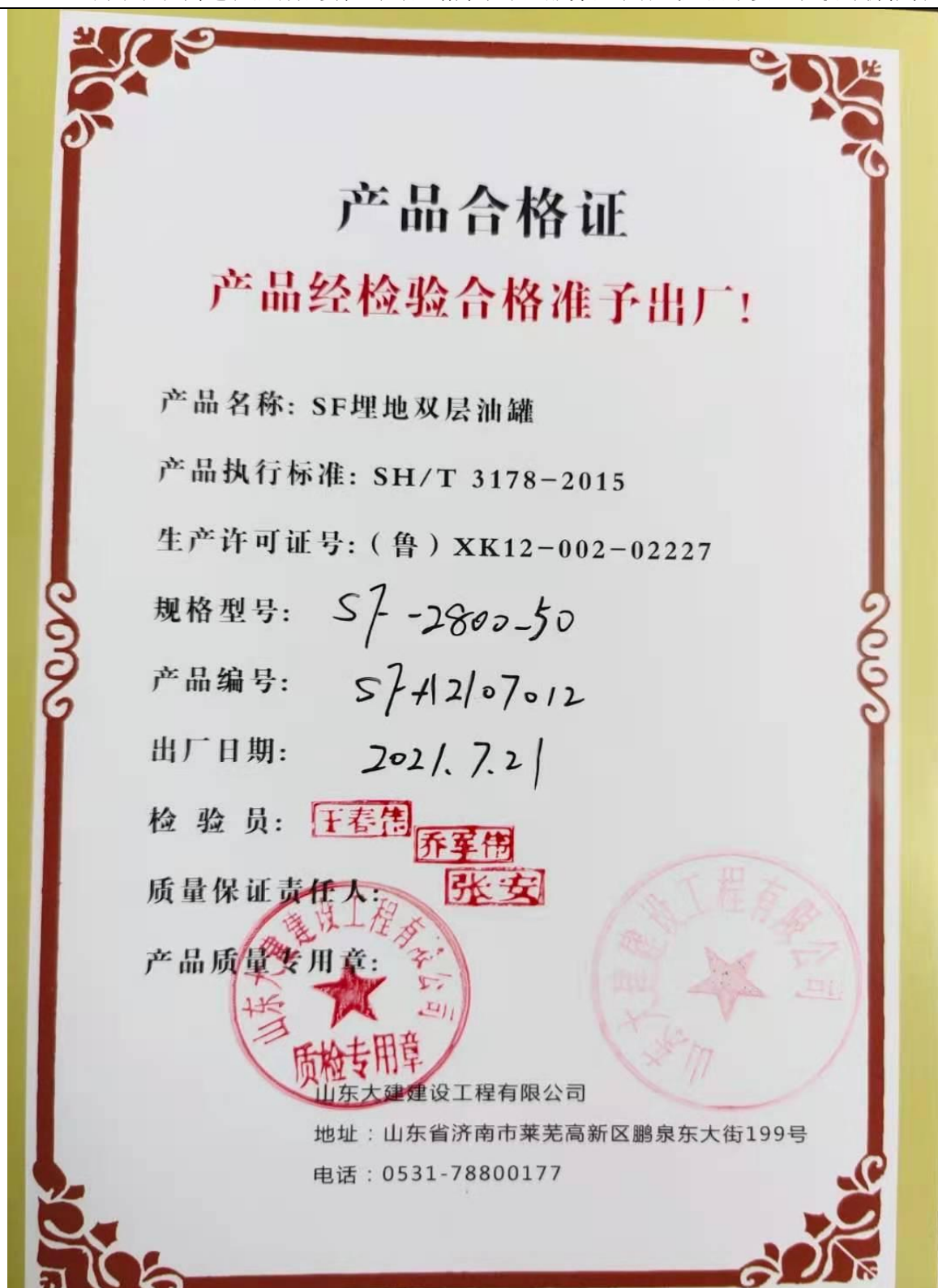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油罐合格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SF埋地双层油罐
产品执行标准:	SH/T 3178-2015
生产许可证号:	(鲁)XK12-002-02227
规格型号:	Sf -2800-50
产品编号:	SfA2107002
出厂日期:	2021.7.21
检验员:	王春梅 乔军伟
质量保证责任人:	张安
产品质量专用章:	
	
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东大街199号	
电话: 0531-78800177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SF埋地双层油罐	
产品执行标准: SH/T 3178-2015	
生产许可证号: (鲁) XK12-002-02227	
规格型号:	SF-2600-30
产品编号:	SFA2106043
出厂日期:	2021.7.21
检验员:	王春伟 乔军伟
质量保证责任人:	张安
产品质量专用章:	
	
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东大街199号	
电话: 0531-78800177	

产品合格证 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产品名称: SF埋地双层油罐	
产品执行标准: SH/T 3178-2015	
生产许可证号: (鲁) XK12-002-02227	
规格型号:	SF-2800-50
产品编号:	SF A2107016
出厂日期:	2021.7.21
检验员:	王春伟 乔军伟
质量保证责任人:	张安
产品质量专用章:	
山东大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东大街199号	
电话: 0531-78800177	

附件 7. 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ZJFL-JC-YNBG01B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中检雷字【2024】QJSZ第064号



受检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2024年上半年防雷装置检测

检测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下次检测日期：2024年08月02日前



检测单位：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监制



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ZJFL-JC-YNBG01B

检测报告编号：中检雷字【2024】QJSZ第064号

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总表

检测项目名称		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2024年上半年防雷装置检测	
检测依据		1、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GB/T 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3、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综合 评 定	检测 结 论	建（构）筑物防雷分类	符合
		接闪器	符合
		引下线	符合
		接地装置	符合
		等电位连接	符合
		电涌保护器（SPD）	符合
		防静电装置	符合
		存在 问 题 及 整 改 意 见	无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检测单位公章）
备 注		“—”表示“无此项目”或“无须评价”，“/”表示“无法检测”或“无法评价”	
检测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广西中检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ZJFL-JC-YNBG01B

检测报告编号：中检雷字【2024】QJSZ第064号

表 2 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2024年上半年防雷装置检测			
项目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江召高速公路K105+400处师宗雄壁服务区内			
联系人	郑解云		联系电话	19912863456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环境	干燥
检测项目	建（构）筑物防雷分类、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SPD）、防静电装置。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5A	577462543727
	2	激光测距仪	H-D150	20L100906
	3	数显卡尺	0-150mm	JHH212011
	4	防雷元件测试仪	3800B	100071843
	5	——	——	——
测试范围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是否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防雷类别
	1	站房、加油棚	是	第二类
	2	卸油区、储油区设施设备	是	第二类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8. 安全责任险保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 A 款） 保险单

保险单号：ABEJ0802TL23QAAAAA2U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单内容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更改的内容。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的损坏或灭失，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公司签章
(0801)

保险单签发机构：北京分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6 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95500

签发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传真号码：64416150

全国统一投诉服务电话：95500-3-4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 19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第 1 页 共 28 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 A 款）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ABEJ0802TL23QAAAAA2U

险种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 A 款）
投保人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详见附件清单
经营场所	全国各地
保险期限	自：2023 年 1 月 29 日 00 时 至：2024 年 1 月 28 日 24 时 以北京当地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	从业人员保障：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意外伤害、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在工作时间和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职业病、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等，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付的诉讼费用等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责任以保单措辞为准。 第三者责任： 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费用、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责任以保单措辞为准。 事故抢险救援费用： 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被保险人为抢救受伤、被困人员或者避免人员伤亡，采取事故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责任以保单措辞为准。 事故鉴定费用： 被保险人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合理的事故鉴定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责任以保单措辞为准。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约定的限额也负责赔偿，具体保险责任以保单措辞为准。
责任限额	从业人员保障： 伤残/死亡：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80 万元人民币 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 医疗费用为经医保、工伤报销处理后，尚未报销金额 误工补助：每人每次事故以 12 个月为限 误工补助以实际工资为准 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 100 元每天，以 90 天为限 从业人员法律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法庭审判或仲裁裁决或其他法律认可的形式被保险人有义务对从业人员进行的赔偿。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本保单赔偿限额一致。 以上所有的赔偿项目均为无过错原则，且相互独立适用。 第三者责任： 伤残/死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民币 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 10 万元人民币 医疗费用为经医保、工伤报销处理后，尚未报销金额。
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保单每次事故或由同一根源事故造成的一系列事故 30,000,000 元人民币，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50,000,000 元人民币。 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费用（仲裁或诉讼或其他类似费用）等。
免赔额	从业人员保障： 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 1000 元人民币 误工补助：每人每次事故 5 天 其他部分：无免赔 第三者责任： 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 1000 元人民币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 1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加错油责任免赔额每次事故 3500 元人民币 其他部分：无免赔
营业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a)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 b) 石油炼制； c) 成品油的批发和销售； d) 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运营活动； e)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f) 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g) 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 h) 机电设备制造； i) 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j) 进出口业务; k) 装卸活动。
地域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法律选择及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
主险条款措辞	见后附保险条款措辞
特别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险（仅限从业人员保障） 从业人员调整条款 误工补助补充责任条款 恶意破坏、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紧急运输费用条款（每次事故最高限额 200 万元人民币） 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恐怖主义条款 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宿舍责任条款 自费药条款 自然灾害等原因条款 中暑医疗费用扩展条款 辅助器具费用条款 不得解除合同条款 月申报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险（仅限第三者责任） 自动增加被保险人的新增资产条款 被保险人场所条款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照料、监管及控制条款 契约责任条款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叉车责任条款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游泳池及健身房责任条款 消防队与水损条款 救火费用条款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加错油品致使车辆产生拖车、油箱及油路等相关清洗费用赔偿条款 合资企业条款

第 4 页 共 28 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其他保险条款 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广告侵害责任保险条款 辅助器具费用条款 船舶责任保险条款 承包商从业人员条款 不得解除合同条款 适用于所有部分 错误与遗漏条款 急救费用条款 放弃对被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指定理赔人条款 疏散条款 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费用条款 事故鉴定费用保障条款 交叉责任条款 附加医疗费用条款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不受控制条款 提前解除或中止条款
保费（含增值税）	根据企业投保从业人数总数测算，154.79 元/人/年； 总保费 3,727,160.87 元。
特别约定	1. 如被保险人在我司同时投保多张保单，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其一进行索赔，不同保单赔偿限额不累计进行赔付； 2.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包括中石化下属企业、合资或关联公司、供应商或分包商等，以各被保险人拥有的权利及保险利益为限；各被保险人共用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 万； 3.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职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承保人&承保份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 - 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1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0%

附件 9. 加油站站长及安全员任命文件

内 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文件

石化销售股份滇曲市（2024）8 号

签发人：陈兴锁

关于陈涛等 2 人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师宗石油分公司：

因工作需要，经曲靖石油分公司研究决定：

聘任陈涛为师宗石油分公司雄壁服务区 AB 加能站站经理；

解聘郑解云师宗石油分公司雄壁服务区 AB 加能站副站经理
（主持工作）职务。

此通知。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

— 1 —

关于任命加油站专（兼）职 HSE 安全员的通知

按照上级公司 HSE 管理细则的要求，经师宗县公司 HSE 管理小组研究，决定同意雄壁 AB 加油站任命张国能、殷红芬为下行线 HSE 安全员。

职责：带领班组全体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中国石化加油站 HSE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组织和制度，督促各岗位落实安全职责，收集整理安全环保管理资料，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努力学习安全环保生产知识和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抓好员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按期组织安全检查，认真搞好安全量化考核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管理，杜绝“三违”行为和违反“进站加油须知”的行为，确保加油站的安全；定期对加油站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做好安全活动记录，保持加油站各种设备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对火源、火种、油气散发点进行严格监控，管理好消防灭火器材，确保其完好有效；熟悉加油站各种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救灾，妥善处置突发事件。按照销售公司加油站 HSE 检查

标准细则实施管理。

云南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雄壁服务区加油站

2024年5月1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单》

备字〔2024〕危化-13 号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你单位提交的《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等规定的要求，现予以备案。如你单位相关申报内容发生变化，请按规定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危化）530323202413

单位名称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		
单位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江召高速公路 K105+400 处师宗雄壁服务区内	邮政编码	655701
法定代表人	张燕兵	经 办 人	陈涛
联系电话	18183586038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师宗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注：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附件 11. 应急演练记录

应急预案演练签到表

预案（演练）名称 师宗雄壁 B 站 2024 年应急预案演练（卸油时卸跑冒油急预案）

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或部门	职务	备注	
	叶志	雄壁B站	站长		
	张inw	雄壁B站	加油员		
	熊芳	雄壁B站	加油员		
	孙永桂	雄壁B站	加油员		

师宗石油分公司

雄壁 B 加油站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时 间：2024 年 5 月 2 日	参加人员签名：
主持人：陈涛	
记录人：殷红芬	
演练主题：加油站卸油时油罐车（胶管脱落）跑油应急预案	
内 容	一、应急预案演练方案： 1. 时间：2024.5.2 13:36:30 2. 参与人员：站长：陈涛；管理员：殷红芬；一班员工：张元元、孙永桂 3. 演练内容：油罐车卸油时胶管脱落 4. 演练流程：参照《加油站处置应急处置卡》流程执行。 5. 指挥体系： （1）总指挥：站长陈涛（加油站及加油站现场） （2）点评：站长陈涛 6. 演练总结集合地点：雄壁 A 站卸油区及罐区
	二、事故假设： ——加油车油罐车在加油站卸油过程中，由于连接卸油管接头及油管发生断裂，导致油料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环境影响和次生火灾隐患。
	三、事故起因： 5 月 2 日中午 13 点 36 分左右，一辆云 D 的油罐车从松林油库向加油站运送 0#柴油，加油站卸油员按照《卸油八步法》规定进行严格卸油，在卸油过程中，由于卸油油管老化，承受不住扩张压力而断裂，导致短时间内大量柴油泄漏，驾驶员和现场加油员见状后大声呼救，启动本应急预案。
	四、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当班员工见状，立即按照日常应急分工进行协作处置。 （1）在卸油现场监护的卸油员、驾驶员立即上前关闭卸油闸阀，卸油员向站长

进行报告。

(2) 孙永桂开启配发电房, 关闭加油机总电源, 停止营业。

(3) 殷红芬取出存储油料铝制工具, 与李元花一起对泄漏的油料进行回收。

(4) 加油站站长接到报警后, 立即到现场对正在场地上加油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疏散, 分头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警戒线隔离。站长向分公司负责人报告渗漏情况后, 转回与加油员一起筑堤堵塞和回收油料。

2、. 在发现及时, 只造成少量油料泄漏的情况下, 站长组织全员进行油料的回收, 并认真清理现场, 防止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3. 当发现不及时, 造成大量油料泄漏, 并沿着沟渠向站外排出, 有可能流向居民区、河流, 对环境和周边居民造成巨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

(1) 站长立即拨打 110 报警, 同时报告曲靖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指挥和带领站内人员首先筑堤堵塞泄漏油料站外出路。

(2) 加油站安全员急当班员工沿路通知相邻单位和居民及时疏散, 禁止火种向有油的沟渠中丢放, 引发火灾。

(3) 协助到场政府部门专业人员对泄漏到周围的油料进行稀释回收工作, 减小次生灾害发生。

(4) 管理员、卸油员转移加油站现金、票据、帐表册。

4. 进行善后处理:

(1) 将回收泄漏油料专门放置, 安全保管。

(2) 对泄漏现场进行清理, 消除火灾和环境污染隐患。

(3) 站长做好事后统计泄漏油料的损失情况, 并向上级公司报告。

(4)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5) 非企业新闻发言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五、加油站站长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本次预案演练的小结:

1. 站长评点: 通过本次应急预案实际演练, 该预案契合加油站实际, 符合本加油站应急管理需求。但员工各岗位在演练过程中存在的油罐车卸油工具破损及存在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发生反应不及时、错误的扑救流程指出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

2. 了解事故的起因、危害因素及产生的后果、应急处置措施、事故扩大应急处置方式。

3. 进行事故后加油站的善后工作。组织员工进行事故的总结和教育，对今后类似事故的发生做到更好、更快速、更有效率的预防和冷静处置。



加油站卸油时油罐车跑冒油应急预案（胶管脱落）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演练存在问题和不足整改记录表

记录编号	20240502	演练时间	2024 年 5 月 2 日 14 时 12 分
演练项目	加油站卸油时油罐车跑冒油应急预案（胶管脱落）现场处 置应急预案		
演练部门	雄壁 B 加油站		
存在问题或不足	1、现场未设置警戒 2、分工不明确。 3、参演人员须提高积极主动性。		
采取措施	对现场演练的人员进行油品知识及自我保护技能培训。		
责任部门/责任人	雄壁 B 加油站	实施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实施步骤		责任人	计划完成日期
1	加强员工现场处置的学习	陈涛	当天
2	加强油品知识培训	陈涛	当天
3	加强自我保护技能知识培训	陈涛	当天
4			
5			
6			
7			
8			
9			
10			
验证人	陈涛	验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备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要点（示例）	问题记录
7	警戒与疏散	负责警戒与疏散人员及时接到信息、快速就位；	
		（根据有毒气体泄漏、火灾爆炸等影响范围）合理划分警戒区域，及时通知并疏散警戒区域以内无关人员（包括承包商）；	
		警戒线等设施明显有效，警戒区域有人监控值守，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危险区；	
		疏散人员按照要求（沿上风向、疏散路线等）有序撤离；	现场未设置警戒线
8	应急队伍现场处置	应急人员及时到场，现场操作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齐全（包括按要求佩戴空气呼吸器、穿着防护服等），符合演练现场要求；	
		现场堵漏人员：选用工器具齐全且满足要求（如选用铜制防爆器具、堵漏用具等）；	
		气防专业人员：搜救并转运伤员，对现场有毒、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	
		消防专业人员：消防车辆装备及时展开、消防车辆站位合理、灭火战术运用合理；	
		环保专业人员：对大气、水质等环境信息进行监测，开展油污、污水收集等工作；	
9	△应急联动	按照应急预案等要求与地方政府、周边应急协议单位等进行有效应急联动；	
10	资源保障	对讲机、防爆手机等通信系统畅通；	
		应急信息平台、应急指挥中心及时投用，现场信息实现互联互通；	
		各类应急物资齐全（如吸油毡、沙包等）；	
11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的解除程序符合实际，与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12	人员集合与讲评	演练结束后参演人员清点人数，组织现场讲评，明确存在的不足和发现的问题。	

- 注：1. 本表采用定性评估方式，重点记录演练发现的问题，主要用于基层单位、班组等开展的小型演练。
2. 表格中带“△”标示为可选项，如果演练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作为评估内容。
3. 各板块企业组织的小型演练差异较大，演练单位应参考表中示例内容明确具体评估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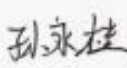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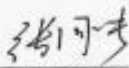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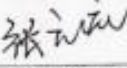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安全培训记录

表 3-1-15- (2): 加油站 HSE 检查标准(2020 版)

加油站员工教育培训

加油站名称: 雄壁 AB 站

地点: 雄壁 A 站

时 间: 2024 年 5 月 3 日	参会人员:  
主持人: 陈涛	 
记录人: 陈洁丽	
学习 HSE 安全教育培训--主题: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内 容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规划,依法保障相关经费,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加大安全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工作负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整合、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鼓励在地域上相邻、相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特点和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入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除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并有具体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救援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救援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的信息准确;(八)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制定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和国家有关

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后不参加或者不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3. 安全检查记录

(常态2级) 雄壁B加油站重点要害部位巡查记录表 (日查)

时间 2024年5月		加油站HSE、设备 (重点要害部位)										夜间巡检 (签名) 及异常状态登记				
日期	巡查时间	巡查人	储油罐区周界	油罐区	罐区水位观测井	储气罐区周界	储气区	加油加气区	收银处 (视频监控中心)	配发电室	厨房					
1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0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0
2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0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0
3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1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1
4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2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2
5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2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2
6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3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3
7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3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3
8	8:30	张春娟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4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4
9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4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4
10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5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5
11	8:30	张元元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5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5
12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6
	15:30	张元元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6
13	8:30	张元元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6
	15:30	张春娟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6
14	8:30	张春娟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7
	15:30	张春娟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7
15	8:30	张春娟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7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7
16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8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8
17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8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8
18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9
	15:30	张春娟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9
19	8:30	张春娟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09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09
20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0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0
21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0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0
22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1
	15:30	张春娟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1
23	8:30	张春娟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1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1
24	8:30	张元元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2
	15:30	张元元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2
25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2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2
26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3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3
27	8:30	高旭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3
	15:30	张春娟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3
28	8:30	张春娟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4
	15:30	孙永柱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4
29	8:30	孙永柱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4
	15:30	张元元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4
30	8:30	张元元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5
	15:30	高旭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5
31	8:30	张元元	✓	✓	✓	✓		✓	✓	✓	✓	1:00	2:00	3:00	4:00	5:15
	15:30	张元元	✓	✓	✓	✓		✓	✓	✓	✓	9:00	12:00	15:00	17:00	19:15

备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1551.3-2019), 常态2级12小时巡逻检查一次; 常态3级24小时巡逻检查一次

附件 14. 劳动用品发放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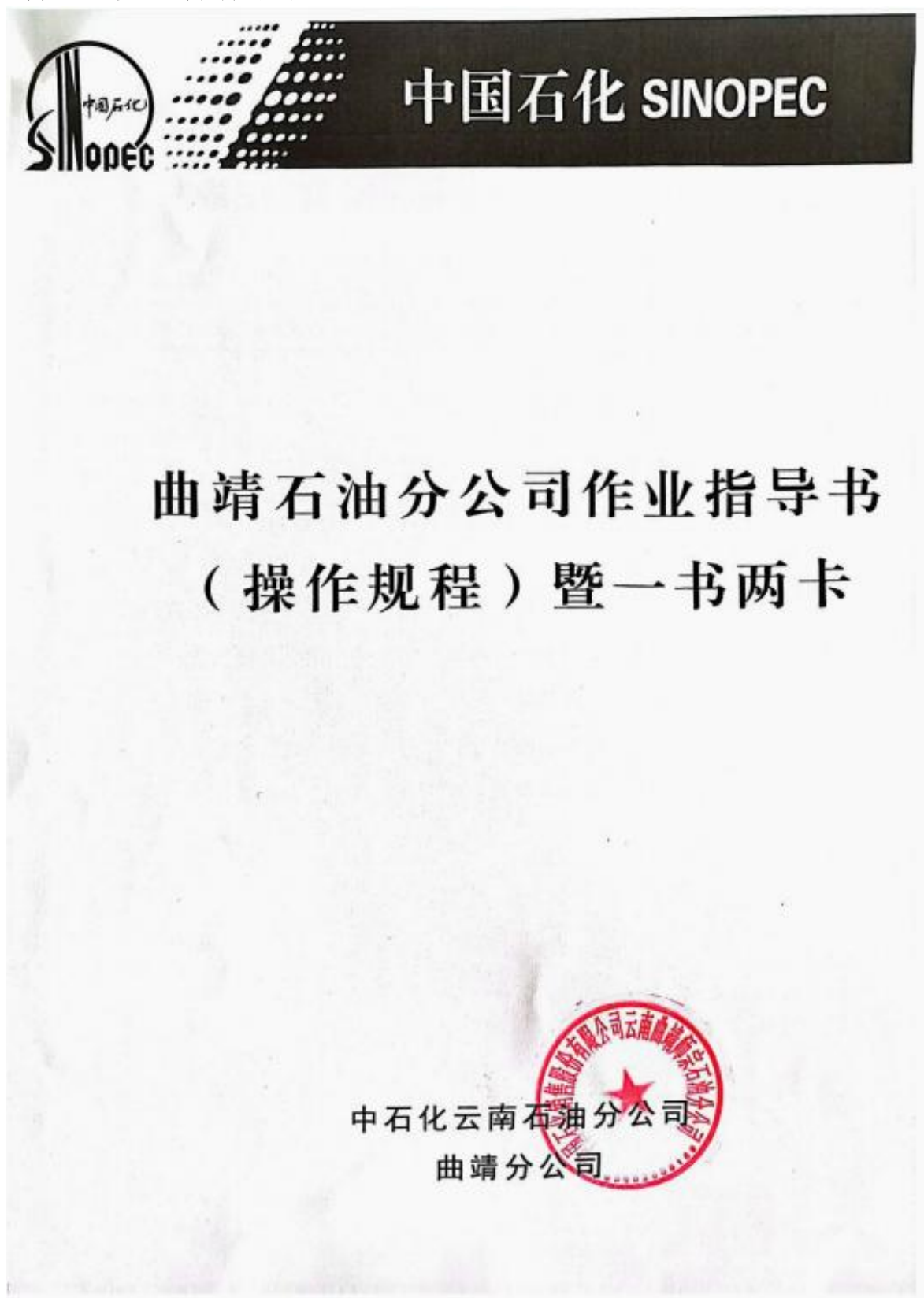
雄壁加油站夏秋冬劳保发放记录表				
序号	姓名	衣服型号 (3套)	鞋子码数 (2双)	签字
1	郑解云	L	40	郑解云
2	陈洁丽	M	38	陈洁丽
3	夏兵燕	S	34	夏兵燕
4	殷红芬	M	34	殷红芬
5	张国能	L	39	张国能
6	马旭东	XL	41	马旭东
7	黄慧	M	36	黄慧
8	张春娟	L	36	张春娟
9	高超	L	37	高超
10	孙永桂	2XL	40	孙永桂
11	黄美琼	M	35	黄美琼
12	马旭东	L	37	马旭东
13	蔡雄峰	L	40	蔡雄峰

雄壁加油站劳保发放记录表 2020年2月					
姓名	帽子	腰包	防护手套	领取人签字	备注
郑解云	1顶	1个	10双	郑解云	
陈洁丽	1顶	1个	10双	陈洁丽	
夏兵燕	1顶	1个	10双	夏兵燕	
殷红芬	1顶	1个	10双	殷红芬	
张国能	1顶	1个	10双	张国能	
马旭东	1顶	1个	10双	马旭东	
黄慧	1顶	1个	10双	黄慧	
张春娟	1顶	1个	10双	张春娟	
聂蓉倩	1顶	1个	10双	聂蓉倩	
高超	1顶	1个	10双	高超	
孙永桂	1顶	1个	10双	孙永桂	
孙娇艳	1顶	1个	10双	孙娇艳	
黄美琼	1顶	1个	10双	黄美琼	
蔡雄锋	1顶	1个	10双	蔡雄锋	

雄壁加油站夏秋冬劳保服发放记录表

姓名	衣服型号 (3套)	鞋子码数 (2双)	领取人签字	备注
郑解云	L	40	郑解云	
陈洁丽	M	38	陈洁丽	
夏兵燕	S	34	夏兵燕	
殷红芬	M	34	殷红芬	
张国能	L	39	张国能	
马旭东	XL	41	马旭东	
黄慧	M	36	黄慧	
张春娟	L	36	张春娟	
聂蓉倩	S	36	聂蓉倩	
高超	L	37	高超	
孙永桂	2XL	40	孙永桂	
孙娇艳	M	35	孙娇艳	
黄美琼	L	37	黄美琼	
蔡雄锋	L	40	蔡雄锋	

附件 15. 安全操作规程



内 部

销售股份工单滇曲安数（2022）130 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工作表单

拟稿单位：安全数质量部	拟 稿 人：张学磊	电 话：0874-3383154
部门审核：孙岳阳	党 政 工作部 核稿：徐 瑞	签 发：陈兴锁

关于印发《曲靖石油分公司 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暨一书两卡》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公司、油库及加油站：

按照销售公司《关于推行库站“一书两卡”工作方法的通知》全面修订完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的要求，曲靖公司组织对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曲靖公司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暨“一书两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通知。



目 录

加油站卸油作业指导书.....	1
卸液（LNG）作业指导书.....	11
加油操作规程.....	21
加液（LNG）操作规程.....	26
加气（CNG）操作规程.....	31
大流量加注油罐车作业指导书.....	37
加油站灌桶操作规程.....	46
加油站油罐人工计量操作规程.....	50
移库作业指导书.....	57
清罐作业指导书.....	69
油罐抽排水作业指导书.....	79
交接班操作规程.....	88
重点（要害）部位巡查操作规程.....	92
发电机运行作业指导书.....	97
设备设施检维修作业指导书.....	106
电器设备检维修作业指导书.....	115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操作规程.....	123
加油站污水处理装置操作规程.....	128
LNG 高压柱塞泵手动预冷作业指导书.....	132

UPS 充放电作业一书两卡.....	141
加油机自校作业指导书.....	149
油品回罐操作规程.....	158
油品取样操作规程.....	162
充电操作规程.....	167
光伏发电操作规程.....	173
加油站压力管道试压作业指导书.....	18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指导书.....	191
动火作业指导书.....	203
动土作业指导书.....	213
高处作业指导书.....	226
吊装作业指导书.....	239
加油站油罐倒油作业指导书.....	251
盲板抽堵作业指导书.....	258
临时用电作业指导书.....	270

附件 16. 安全管理制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加油站篇

编号: QJJYZAB01-2022

版本号: 2022 版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2022 年 8 月 1 日发布

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发布

安全管理制度—加油站篇

发布令

为规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各加油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加油站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2022年7月组织对我公司所属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补充，订稿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油站篇》（2022年版），经内部组织评审，现予发布，自2022年08月01日起实施。自本制度自实施之日起，原版本的安全管理制度自行作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总经理：

陈兴强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目录

1、安全档案、文件、台账管理制度	1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
3、安全会议制度	11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	13
5、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15
6、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7
7、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20
8、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22
9、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4
10、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27
11、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9
12、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2
13、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	36
1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9
15、防火、防爆、防中毒管理制度	41
16、交接班管理制度	43
17、禁火、禁烟管理制度	44
18、油品购销存安全管理制度	45
19、加油站进出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	46
20、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制度	47
21、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48
22、安全奖惩制度	51
23、事故管理制度	52
24、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5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

25、变更管理制度	59
26、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制度	61
27、密封管理制度	62
28、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64
29、承包商管理制度	65
30、供应商管理制度	67
31、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修订、评审管理制度	69
32、领导带班、值班作业制度	70
33、安全风险评价与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72
34、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	81
35、工伤保险管理制度	83
36、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87
37、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88
38、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90
39、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93
4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94
41、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96
42、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97
43、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	100
44、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	101
45、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102
4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6
47、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09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附件 17. 工伤保险购买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53035240400301560
填发日期：2024年4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师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2370979153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30362401001533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2	12,733.12	
4530362401001533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2	6,366.56	
4530362401001533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2	557.08	
4530362401001533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2	238.75	
4530362401001533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2	1,034.57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玖佰叁拾元零捌分					¥20,930.08
征收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师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53035240300351807
填发日期：2024年3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师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237097915327		纳税人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师宗石油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530362403000055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2,733.12	
4530362403000055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6,366.56	
4530362403000055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557.08	
4530362403000055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238.75	
4530362403000055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034.57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零玖佰叁拾元零捌分					¥20,930.08
征收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师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件 18.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验收资料

附表十：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曲靖雄壁加油站统筹改造工程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验收部门	验收人签字	验收部门	验收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	郑解云	现场负责人（区域领导、相关管理岗或油库主任）签字	杨强
监理单位	黎春	施工单位	李敬臣
曲靖项目监理部		验收意见	
该项目属2021年统筹改造项目，主要实施有关更换为SF双层罐，管线更换为复合管线，加油机利旧等。项目2021年7月19日进场施工，今天工程已完工，设备安装联调工作已完成，油罐标定已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今天曲靖公司组织发规科、安全科、市场科、麒麟公司、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该站改造工程进行交工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如下： 同意验收。			
注：以上验收意见中，需施工队整改的，要求在 1 日内完成，整改完成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人签字：杨强 崔明 黎春 杨强 郑解云			

注：若意见中无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该项目即移交使用单位。

附件 19. 安全标准化证书





附件 21. 加油站土地使用证

关于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上下行加油站不动 产权证的情况说明

师宗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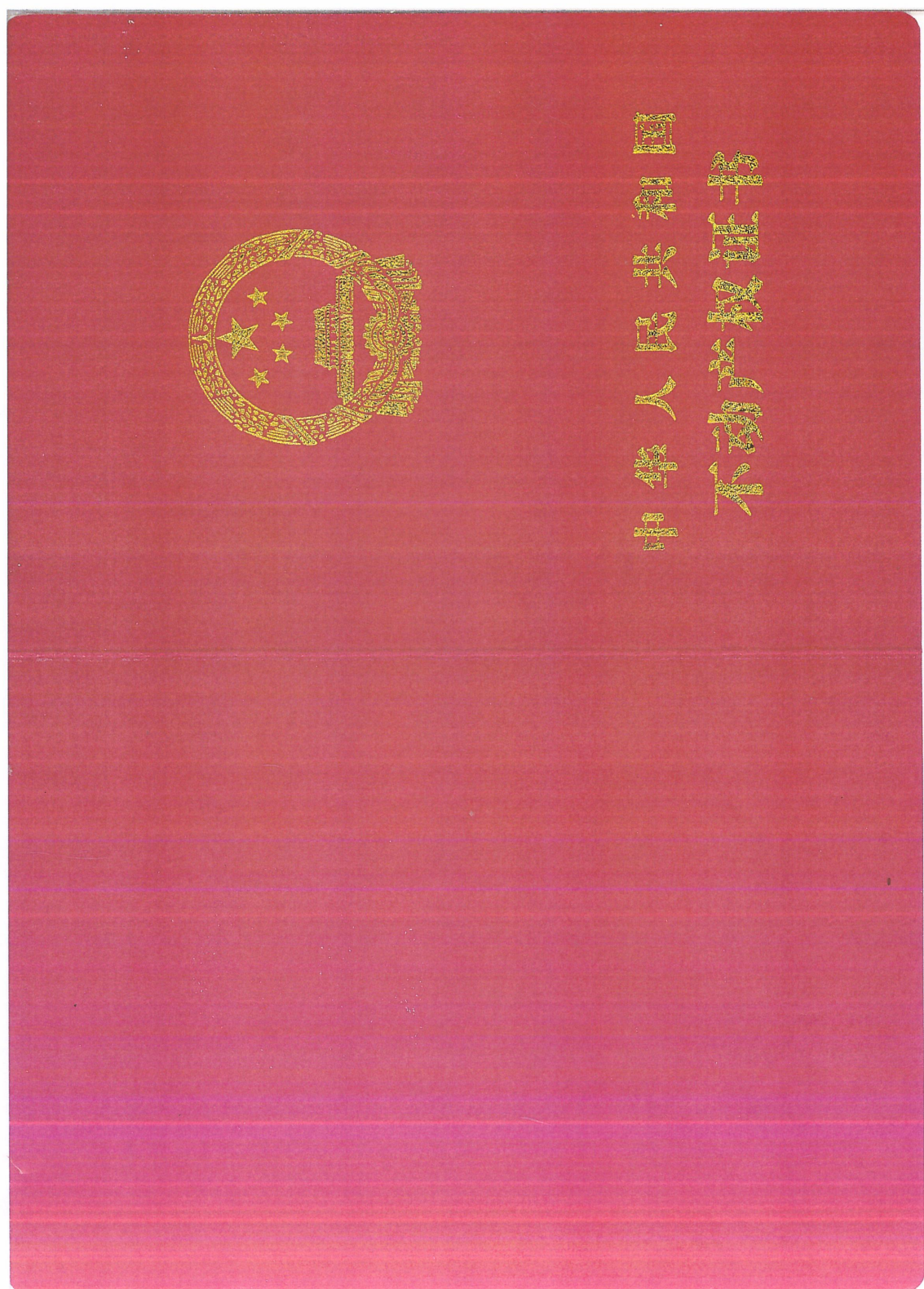
兹有，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上行线加油站、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属于云南交投集团江召高速配套服务区，不动产仅证以地段办理，其中包含了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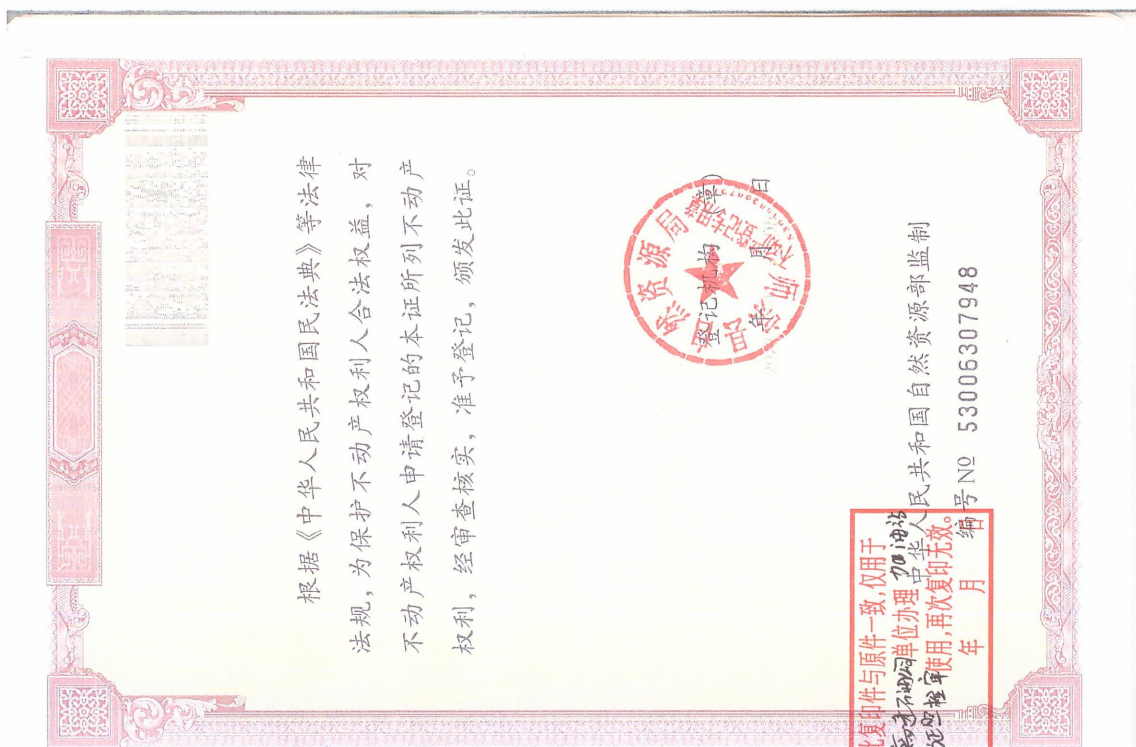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请给予成品油证年检为谢！

中国石化云南曲靖师宗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







云 (2023) 师宗县 不动产第 00461241 号

权利人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师宗县雄壁镇小雄村代管委会（雄壁服务区下行线）
不动产单元号	320323103001000000000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途
面积	宗地面积：9355.81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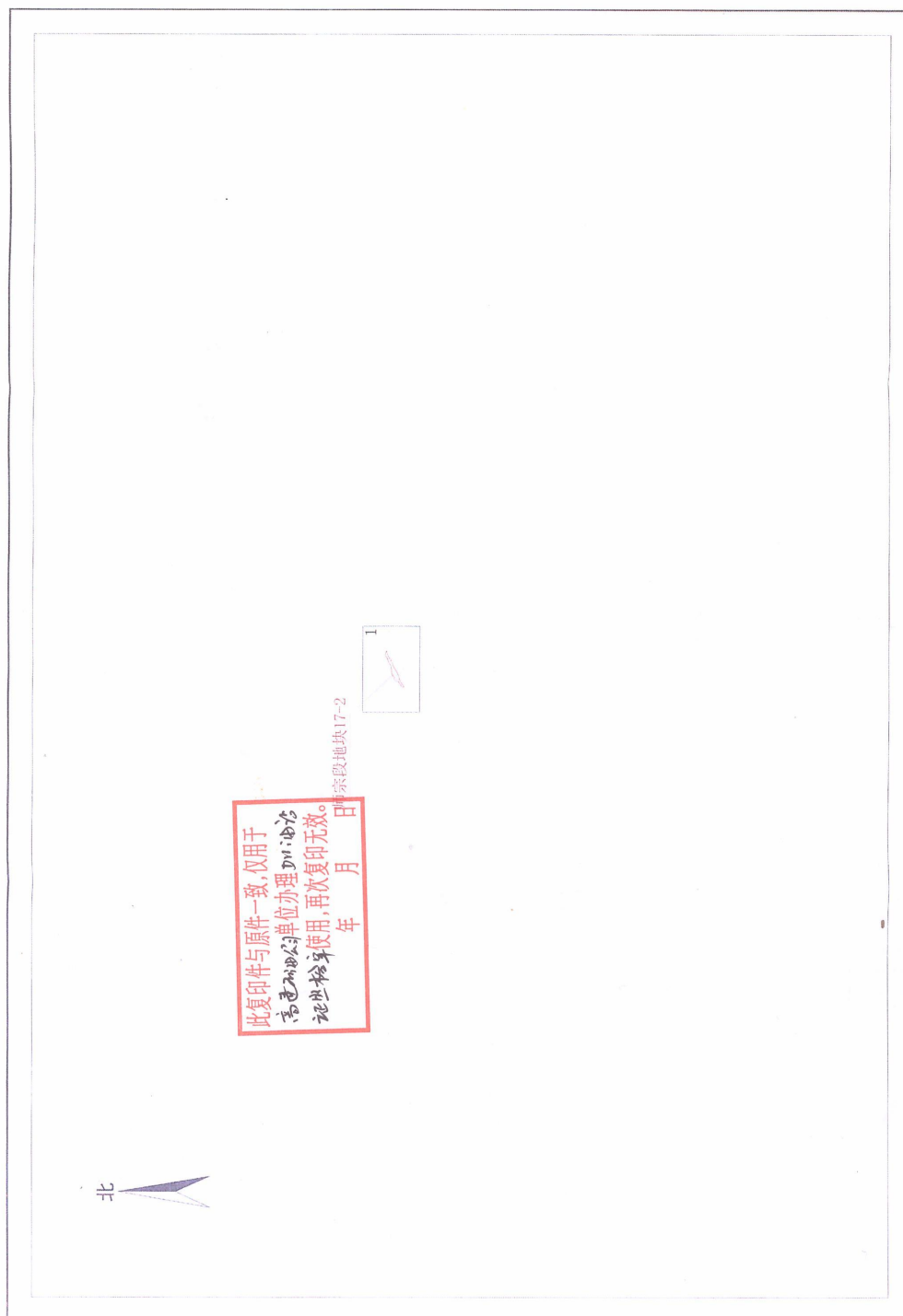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办理加油站
登记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附 记

初始登记:

罗平江底至陆良召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师宗段地块17-2）
1:2000宗地图接合图表

云南
雄壁
服务区
下行线
加油站
安全
现状
评价
报告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下行线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附件 22. 2024 年安全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加能站 下行线安全投入费用台帐			
根据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2024 年 1-6 月安全费用使用共 55600 元			
类别	项目	支出资金（元）	备注
安全 设施	完善、改造和维护加油站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5000	
	防触电（绝缘靴、绝缘手套）	2500	
	防雷、防静电费用（检测费）及卸油防静电接地装置	3000	
	购买和检定安全阀、压力表	0	
加油站安全生 产检查与评价	日常隐患整改、治理费用，日常安全检查费用及整改	5000	
	安全现状评价	9300	
	应急预案	5000	
应急救 援设施	警示标志、通讯联络器材、现场作业应急安全防护用品	3500	
事故隐患	事故隐患的评估	3000	
	事故隐患的整改	2000	
	事故隐患的监控	1000	
	事故整改	2000	
加油站应急救 援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4800	
	事故应急演练费用	1500	
	其它安全培训费用	1500	
其他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维护费用	4300	
	消防桶、消防锹、消防沙、灭火毯	1200	
	购置其他设备设施	1000	
合 计		55600	

云南中石化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师宗雄壁服务区加能站上行线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